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越博动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越博动力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93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 PE 倍数、股权转让原因（包括同批次股价不同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新增股东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请发行人说明股权或合伙人结构（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新增股东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为自然人的，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招股说明书披露，越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次缴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4）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 10 月，自然人股东李占江以“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的著作权出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著作权作价评估依据、程序、出资占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出资资产是否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2013 年 10 月，又以现金置换出资资产。请发行人说明置换出资的原因，补充披露出资置换是否履行必要的手续。（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伊犁苏新增资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招股说明书披露，道丰投资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除发行人项目外，伊犁苏新投资的其他项目，道丰投资是否均跟投；若无，请说明伊犁苏新投资及道丰投资内部跟投制度是否合理。（6）招股说明书披露，香山财富、兴和投资于 2015 年 3 月新设后立即入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身份，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安排。（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

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对应的 PE 倍数、股权转让原因（包括同批次股价不同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对相关增资方和股权转让受让方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的说明和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定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博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了 8 次增资和 4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价格	作价依据
1	2012 年 11 月	增资	-	李占江、高超、相铁武、任钢、孟涛	1 元/每一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2	2013 年 1 月	股权转让	任钢	李占江	1 元/每一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3	2013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李占江	李君	1 元/每一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4	2013 年 10 月	增资	-	李占江	1 元/每一元出资额	按注册资本定价
5	2014 年 5 月	增资	-	歌石投资、汉王歌石	19.82 元/每一元出资额	注 1
6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李占江等 5 名自然人	越博进驰、协恒投资	2.55 元/每一元出资额	每股净资产定价
7	2015 年 2 月	增资	-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	-
8	2015 年 5 月	增资	-	华兴汇源等 7 家投资者	23.53 元/每一元出资额	注 2
9	201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李占江	何亚平、斐君锺晟	23.53 元/每一元出资额	
10	2015 年 12 月	增资	-	南京优势等 3 家投资者	18.63 元/股	注 3
11	2015 年 12 月	增资	-	西藏丰隆	18.63 元/股	
12	2016 年 6 月	增资	-	伊犁苏新、南京道丰	64.55 元/股	注 4

注 1：2014 年 5 月，歌石投资、汉王歌石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约为

19.82 元/每一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以越博有限投资前总估值约为 1 亿元计算，按照 2014 年预计净利润，市盈率为 13.75 倍。

注 2：2015 年 5 月，华兴汇源、汉王歌石、福建兴和、歌石邳江、高投邦盛、香山财富、邦盛聚源共七家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约为 23.53 元/每一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以越博有限投资前总估值为 4 亿元计算，按照 2015 年预计净利润，市盈率为 12.50 倍。

注 3：2015 年 12 月，南京优势、斐君镭晟、优财中以及西藏丰隆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约为 18.63 元/每一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时按照发行人投资前总估值为 9.5 亿元计算，按照 2015 年预计净利润，市盈率为 20 倍。

注 4：2016 年 6 月，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约为 64.55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投资前总估值为 35 亿元计算，按照 2016 年预计净利润，市盈率为 46.42 倍。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1）历次增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发行人共进行了 8 次增资，历次增资原因均系发行人自身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详见上文披露的内容。

（2）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发行人共发生了 4 次股权转让，具体原因如下：

① 2013 年 1 月，因发行人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发行人给予员工的薪酬待遇较低，在此背景下，任钢因经济压力较大而选择从越博有限离职，并按原始出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越博有限股权转让给李占江。

② 2013 年 2 月，股权转让系因李占江拟聘请李君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因公司新设，尚未盈利，李占江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李君。

③ 2015 年 2 月，根据越博有限的实际并结合投资人的建议，越博有限原自然人股东通过协恒投资间接持股，越博进驰则用做后续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

平台，因此李占江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越博有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至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故定价依据系按照越博有限 2014 年 11 月的净资产值确定。

④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一方面系引入外部投资者，另一方面系因李占江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出资置换），本次股权转让以越博有限投资前总估值为 4 亿元计算，按照 2015 年预计净利润，市盈率为 12.50 倍（与 2015 年 5 月增资价格相同）。

（3）2015 年 2 月与 2015 年 6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5 年 2 月，李占江、高超、孟涛三人将其持有越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转让价格约为每一元出资额 2.55 元，系以越博有限 2014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为计算基础。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系因李占江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出资置换）而引入外部投资者何亚平、斐君锴晟，转让价格约为每一元出资额 23.5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越博有限投资前总估值为 4 亿元计算，按照 2015 年预计净利润，市盈率为 12.50 倍。

两次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李占江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何亚平、斐君锴晟系引入外部投资者，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李占江等人转让公司股权至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系股权激励和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改为间接持股，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目的不同，因而价格也不同。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程序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大）会届次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验资报告	工商变更日期
1	2012 年 11 月	增资	-	2012 年 11 月 8 日	中和会验字（2012）K113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8 日
2	2013 年 1 月	股权转让	-	2012 年 12 月 19 日	-	2013 年 1 月 4 日
3	2013 年 2 月	股权转让	-	2013 年 1 月 28 日	-	2013 年 2 月 17 日
4	2013 年 10 月	增资	-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沪兢实验字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东（大）会 届次	股东（大）会召 开日期	验资报告	工商变更日期
	月			日	（2013）第 279 号 《验资报告》	日
5	2014 年 5 月	增资	-	2014 年 5 月 21 日	沪兢实验字[2014] 第 2-084 号《验资 报告》	2014 年 5 月 26 日
6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 让	-	2015 年 2 月 6 日	-	2015 年 2 月 6 日
7	2015 年 2 月	增资	-	2015 年 2 月 10 日	致同验字（2015） 第 320FB0005 号 《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12 日
8	2015 年 5 月	增资	-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致同验字（2015） 第 320FB0002 号 《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9 日
9	2015 年 6 月	股权转 让	-	2015 年 5 月 26 日	-	2015 年 6 月 26 日
10	2015 年 12 月	增资	2015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	致同验字（2015） 第 320ZB0023 号 《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8 日
11	2015 年 12 月	增资	201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致同验字（2015） 320ZA0033 号《验 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15 日
12	2016 年 6 月	增资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	致同验字（2016） 320ZB0015 号《验 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

4、根据发行人、各个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汉王歌石等 13 名股东曾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占江存在“业绩承诺”等特别的利益安排，2016 年 11 月，上述 13 名股东与李占江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该等特别利益安排条款已经终止。（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有其特定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合理，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其股权或合伙人结构（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新增股东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为自然人的，

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上述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历次新增的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新增股东
1	2014 年 5 月	歌石投资、汉王歌石
2	2015 年 2 月	越博进驰、协恒投资
3	2015 年 5 月	华兴汇源、汉王歌石、福建兴和、歌石邳江、高投邦盛、香山财富、邦盛聚源
4	2015 年 6 月	何亚平（自然人）、斐君锴晟
5	2015 年 12 月	优势投资、斐君锴晟、优财中、西藏丰隆
6	2016 年 6 月	伊犁苏新、道丰投资

1、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越博进驰

1.1 越博进驰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487774R；出资总额：291.48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占江；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4 日；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博进驰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李占江	普通合伙人	197.42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26.00	技术顾问
3	任 钢	有限合伙人	24.34	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4	徐 顺	有限合伙人	14.5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李 响	有限合伙人	14.57	产品总监
6	李 麟	有限合伙人	14.57	技术副总监
合计			291.48	

1.2 越博进驰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越博进驰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由时为越博有限股东的李占江、李君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出资额为 112.1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1 日，李占江、李君共同签署了《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越博进驰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李占江	普通合伙人	102.11
2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计			112.11

2014 年 9 月 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越博进驰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①第 1 次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7 月 31 日，越博进驰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的修改，同意越博进驰的出资额由 112.11 万元增加至 291.48 万元，其中李占江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63.37 万元，李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6 万元；同意李占江分别将其持有越博进驰的 24.3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任钢，将其持有越博进驰的 14.5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顺，将其持有越博进驰的 14.5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狄小涛，将其持有越博进驰的 14.5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响，将其持有越博进驰的 14.5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麟。

2015 年 8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越博进驰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越博进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	-------	-------	---------

1	李占江	普通合伙人	182.85
2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26.00
3	任 钢	有限合伙人	24.34
4	徐 顺	有限合伙人	14.57
5	狄小涛	有限合伙人	14.57
6	李 响	有限合伙人	14.57
7	李 麟	有限合伙人	14.57
合计			291.48

②第 2 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6年2月29日，越博进驰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对合伙协议进行修改，同意合伙人狄小涛将其持有越博进驰的14.57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5%）转让给李占江，转让价格为14.57万元。

2016年3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越博进驰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越博进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李占江	普通合伙人	197.42
2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26.00
3	任 钢	有限合伙人	24.34
4	徐 顺	有限合伙人	14.57
5	李 响	有限合伙人	14.57
6	李 麟	有限合伙人	14.57
合计			291.48

1.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越博进驰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

（2）协恒投资

2.1 协恒投资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4878035；出资总额：145.7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占江；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5

日；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恒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李占江	普通合伙人	71.02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 超	有限合伙人	7.80	副总经理
3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13.00	技术顾问
4	孟 涛	有限合伙人	21.86	生产总监
5	岳学军	有限合伙人	32.06	——
合计			145.74	

2.2 协恒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协恒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由越博有限股东李占江、高超、相铁武、李君、孟涛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出资额为 56.0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1 日，李占江、高超、相铁武、李君、孟涛共同签署了《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协恒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李占江	有限合伙人	30.80
2	高 超	普通合伙人	3.00
3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5.00
4	孟 涛	有限合伙人	2.25
5	相铁武	有限合伙人	15.00
合计			56.05

2014 年 9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协恒投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① 第 1 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3 月 10 日，协恒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意合伙人相铁武将其在协恒投资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占江，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15年3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协恒投资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协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李占江	有限合伙人	45.80
2	高 超	普通合伙人	3.00
3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5.00
4	孟 涛	有限合伙人	2.25
合计			56.05

②第2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5年4月23日，协恒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意合伙人李占江将其持有协恒投资12.33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岳学军，转让价格为12.33万元。

2015年4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协恒投资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协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李占江	有限合伙人	33.47
2	高 超	普通合伙人	3.00
3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5.00
4	孟 涛	有限合伙人	2.25
5	岳学军	有限合伙人	12.33
合计			56.05

③第1次增资、第3次财产份额转让及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5年7月31日，协恒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对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同意协恒投资的出资额由56.05万元增加至145.74万元。其中李占江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53.56万元，高超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4.8万元，李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8万元，孟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6万元，岳学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9.73万元。同意李占江将其持有协恒投资的16.01万元财产

份额平价转让给孟涛。同意高超变更为协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占江变更为协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2015年8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协恒投资的变更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协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1	李占江	普通合伙人	71.02
2	高 超	有限合伙人	7.80
3	李 君	有限合伙人	13.00
4	孟 涛	有限合伙人	21.86
5	岳学军	有限合伙人	32.06
合计			145.74

2.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协恒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

（3）汉王歌石

3.1 汉王歌石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893090；出资总额：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朱德永）；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1204 室；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王歌石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	0.49%
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	0.51%
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汉王歌石的各合伙人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余 3 名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股东情况
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亚平（51%）
	马卓（49%）

②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各级股东情况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非公司）（99%）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③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股东情况
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亚平（40%）
	黄智勇（30%）
	王顺斌（30%）

3.2 汉王歌石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王歌石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3.3 汉王歌石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汉王歌石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蜂鸟映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钟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5.00	4.80%
2	上海磐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产品设计，从事户外装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	717.86	6.95%

		术交流策划, 体育赛事策划, 投资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 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户外装备的销售。		
3	深圳市福云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网络互联技术、通讯产品及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集成电路设计; 从事幻影-S (Ghost-S)、风影-2 (Stealth-2)、星影(X1)、鹰眼(Foream-SE)、饼干(Compass)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96.30	16.87%
4	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公共软件服务; 销售软件、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	40.00%

（4）歌石投资

4.1 歌石投资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81354350；出资总额：14,64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宏）；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幢三层 3066 室；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3 日；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石投资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5.00	1.00%
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14%
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64.86%
合计			14,645.00	100.00%

歌石投资的各合伙人中，深圳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请见上文“汉王歌石”部分。

4.2 歌石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石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4.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歌石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蜂鸟映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钟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5.00	3.20%
2	上海磐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钟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17.86	18.09%
3	深圳市福云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钟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96.30	3.38%
4	上海元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0	11.65%
5	深圳市海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技术智能识别系统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软件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	1,675.87	28.33%

		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射频技术智能识别系统生产。		
--	--	---	--	--

（5）香山财富

5.1 香山财富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香山财富创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04148124；出资总额：2,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国文）；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7 号-80；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山财富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76%
2	刘其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
3	马庆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
4	赵 蕾	有限合伙人	450.00	21.43%
5	郑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
6	闫相宏	有限合伙人	550.00	26.19%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合计			2,100.00	100%

香山财富的机构合伙人中，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庆泉	1,230.00	61.50%
2	顾梅文	200.00	10.00%
3	张玉柱	100.00	5.00%
4	王积鹏	100.00	5.00%
5	江作良	100.00	5.00%
6	陈 恒	50.00	2.50%

7	陆 敏	50.00	2.50%
8	黄传鸿	30.00	1.50%
9	孙思慧	30.00	1.50%
10	郝凤英	30.00	1.50%
11	张博方	30.00	1.50%
12	吴 亮	25.00	1.25%
13	王书霞	15.00	0.75%
14	马君惠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天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天乐	25,527.60	63.05%
2	施雷杰	2,292.64	5.73%
3	郑松林	1674.24	4.19%
4	高达明	1,333.72	3.33%
5	陈才伟	874.44	2.19%
6	林顺华	670.04	1.68%
7	胡忠胜	653.68	1.63%
8	郑祥豹	594.68	1.49%
9	屠明荣	508.24	1.27%
10	施建福	495.92	1.24%
11	朱子阳	417.80	1.04%
12	黄岳池	391.48	0.98%
13	施朝芳	337.92	0.84%
14	高 益	281.28	0.70%
15	金海妹	276.20	0.69%
16	叶碎芬	256.08	0.64%
17	高晓丽	250.56	0.56%
18	高少建	225.96	0.56%
19	陈少来	225.04	0.55%
20	郑 舟	221.68	0.55%
21	高天茂	208.76	0.52%
22	陈余挺	200.04	0.50%
23	施成杰	199.12	0.50%
24	胡立阳	174.60	0.44%
25	高国宣	163.28	0.41%
26	钱利光	156.88	0.3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陈 玲	75.12	0.19%
28	施正茂	149.80	0.37%
29	黄钻飞	123.32	0.31%
30	林雪琴	123.08	0.31%
31	吴国济	122.88	0.31%
32	包建敏	110.44	0.28%
33	叶淑芬	101.00	0.25%
34	郑宏良	101.00	0.25%
35	周松华	100.48	0.25%
36	虞洪胜	100.32	0.25%
37	虞爱仙	100.52	0.25%
38	包秀青	100.00	0.25%
39	林佳雨	100.20	0.25%
40	李 明	76.08	0.19%
41	干芳萍	47.52	0.12%
42	高桂香	42.56	0.11%
43	郑建义	31.68	0.08%
44	朱明叁	27.32	0.07%
45	余恭建	24.56	0.61%
46	王 亮	21.64	0.05%
47	吴爱芳	18.04	0.05%
合计		40,000	100%

5.2 香山财富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香山财富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
2	刘其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3	马庆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

2015年3月26日，香山财富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1、同意出资金额变更为2,100万元，其中刘其峙出资100万元，马庆泉出资100万元，赵蕾出资450万元，郑文明出资100万元，闫相宏出资550万元，天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2、同意赵蕾、郑文明、闫相宏、天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伙。

2015年7月13日，香山财富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香山财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4.76%
2	刘其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
3	马庆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
4	赵 蕾	有限合伙人	450.00	21.43%
5	郑文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6%
6	闫相宏	有限合伙人	550.00	26.19%
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33.33%
合计			2,100.00	100%

5.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香山财富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

（6）高投邦盛

6.1 高投邦盛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604619Y；出资总额：32,66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郅翀）；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9 日；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投邦盛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5.00	1.0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30.00	22.44%
3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6	杨 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7	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3%
8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3%
9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3%
10	徐林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1	吴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2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13	胡兴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4	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合计			32,665.00	100.00%

高投邦盛的各机构合伙人中，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产权交易所 100%持股的企业，江苏产权交易所为事业单位法人。除上述合伙人外，其余 5 名机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合伙人情况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	郜翀（44.61%）			
		凌明圣（33.85%）			
		郭小鹏（21.54%）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9%）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9.2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0%）	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0.1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88%）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郜翀（44.45%）		
			凌明圣（33.33%）		
			郭小鹏（22.2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6.80%）	江苏省人民政府（100%）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1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	江苏省人民政府（100%）		

		限公司 (7.00%)	
--	--	----------------	--

其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7.56%)	上海市国资委（100%）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3.67%)	上海市国资委（100%）
	上海市国资委（8.77%）	

②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情况
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向建华（执行事务合伙人，12.25%）
	束昱辉（30%）
	张志鹏（15%）
	张卫（14%）
	杨晔（13.75%）
	史有森（10%）
	张建新（5%）

③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蔡兴南（94.6%）
	沈娟梅（5.4%）

④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张荣桂（24%）
	张建华（22%）
	钱纪仲（18%）
	颜士林（18%）
	曹阳（18%）

⑤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情况
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杨绍校（执行事务合伙人）（70%）
	杨绍会（30%）

6.2 高投邦盛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高投邦盛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74%
2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39%
3	吴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0%
4	杨 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39%
5	周迪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70%
6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39%
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8.70%
合计			11,500.00	100.00%

①2014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

2014 年 8 月 12 日，高投邦盛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新合伙人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徐林喜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2、同意原合伙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20 万元；3、同意原合伙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3,22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高投邦盛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高投邦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0	1.0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20.00	29.99%
3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80%
4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0%
5	杨 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0%
6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0%
7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0%
8	徐林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
9	吴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
10	周迪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
11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0%
合计			21,740.00	100.00%

②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变更

2014年10月25日，高投邦盛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新合伙人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2、同意原合伙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45万元；3、同意原合伙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1,305万元；4、同意周迪相将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杨会。

2014年11月5日，高投邦盛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高投邦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5.00	1.02%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25.00	29.99%
3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50%
4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7%
5	杨 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50%
6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7%
7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7%
8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7%
9	徐林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3%
10	吴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3%
11	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3%
12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3%
合计			26,090.00	100.00%

③2015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26日，高投邦盛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新合伙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胡兴文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2、同意原合伙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35万元；3、同意原合伙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485万元。

2015年1月27日，高投邦盛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高投邦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1%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30.00	24.74%
3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2%
4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75%
5	杨 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2%
6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75%
7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75%
8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75%
9	徐林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7%
10	吴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7%
11	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7%
12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7%
1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2%
14	胡兴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7%
合计			29,630.00	100.00%

④201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高投邦盛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新合伙人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2、同意原合伙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 35 万元；3、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29,630 万元增加至 32,665 万元。

2015 年 6 月 4 日，高投邦盛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高投邦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5.00	1.0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30.00	22.44%
3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4	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5	杨 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6	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7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8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2%
9	徐林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0	吴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1	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2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14	胡兴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合计			29,630.00	100.00%

⑤2016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0 日，高投邦盛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盐城市恒利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份额转让给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2、同意大丰市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份额转让给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浙江扳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份额转让给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4 月 21 日，高投邦盛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高投邦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5.00	1.0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30.00	22.44%
3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6	杨 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7	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3%
8	江苏鑫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3%
9	林金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3%
10	徐林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1	吴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2	盐城市丰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18%
13	胡兴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14	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6%

合计	32,665.00	100.00%
----	-----------	---------

6.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高投邦盛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164.02	3.00%
2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麻醉科、病理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58.33	2.79%
3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0.00	25.27%
4	上海梓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99%
5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日用百货的网上销售；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3.00	9.18%
6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心脏瓣膜的研发，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72.72	5.18%
7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速半导体光芯片、光器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上述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8.80	7.06%
8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限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测定仪及配	2,113.13	1.84%

		套试剂盒）、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限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测定仪）、一类配套试剂盒的生产。（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干果、坚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软件服务；婴儿用品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干果、坚果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水果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软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用菌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药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熟食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豆制品零售；酒类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1,743.47	4.00%

10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茶叶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茶叶研发与土特产品研发、研制；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棉、茧）、土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4,275.00	5.70%
11	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40.36	2.31%
12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零售批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房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通信铁塔设计施工，计算机、通信、电子、仪器仪表专业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环保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自动化、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	1.79%
1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料（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及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500.00	1.03%
14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服装、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78.54	1.72%

(7) 华兴汇源

7.1 华兴汇源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0774233351；出资总额：1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鄢辉）；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兴汇源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33%
2	阮卫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75.00	19.17%
4	张云彬	有限合伙人	1,425.00	9.50%
5	卢春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郑时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陈依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华兴汇源的各机构合伙人中，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国资委 100%持股的企业。其余 2 名机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合伙人情况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卢春声（12%）		
	鄢辉（18%）		
	陈晋榕（4%）		
	福建汇源国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33%）	阮卫星（97%）	
		李俭（3%）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	福建省国资委 100%
		福州众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陈伟珍（5.93%） 孙伟燕（4.55%）

			汤东（3.33%）
			卢兰琼（3.05%）
			陈锋（2.33%）
			鄢辉（7.85%）
			陈平（8.07%）
			郑杏萍（4.55%）
			陈颖（15.87%）
			郑文苹（0.33%）
			洪敏（1.17%）
			郑伟瀚（0.67%）
			何慧娟（1.17%）
			潘艳（8.07%）
			江城（0.67%）
			陈晋榕（4%）
			游莉（7%）
			陈超刚（6.3%）
			杨华旺（3.67%）
			林彦铖（5.67%）
			苏丹（5.77%）

②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林晓明（5%）
	林茂慎（50%）
	陈惠英（45%）

7.2 华兴汇源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华兴汇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7%
2	阮卫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67%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9.17%
4	林馨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5	张云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3%
6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7%
7	陈依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7%
8	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7%
合计			12,000.00	100.00%

①2014年6月，第一次变更

2014年6月3日，华兴汇源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5,000万元；2、同意引入郑时才、毛旭峰、黄朝锋等三位新有限合伙人；郑时才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毛旭峰认缴出资额500万元、黄朝锋认缴出资额500万元；3、同意原合伙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额575万元、原合伙人张云彬追加认缴出资额425万元；4、同意变更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4年6月5日，华兴汇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华兴汇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33%
2	阮卫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3%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75.00	19.17%
4	林馨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5	张云彬	有限合伙人	1,425.00	9.50%
6	郑时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陈依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②2014年10月，第二次变更

2014年9月28日，华兴汇源合伙人会议作出决定：1、原有限合伙人林馨怡减少认缴出资800万元；2、原合伙人阮卫星增加认缴出资300万元；3、引入卢春声为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4、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5年10月9日，华兴汇源就上述变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华兴汇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33%
2	阮卫星	有限合伙人	5,300.00	35.33%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75.00	19.17%
4	林馨怡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00%
5	张云彬	有限合伙人	1,425.00	9.50%
6	郑时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陈依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2	卢春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③2015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9日，华兴汇源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有限合伙人林馨怡将其持有合伙企业4.67%的出资额转让给阮卫星；2、同意有限合伙人林馨怡将其持有合伙企业3.33%的出资额转让给卢春声；3、有限合伙人林馨怡转让全部出资后，在合伙企业中没有出资，退出合伙企业；4、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合伙协议。

2015年3月19日，华兴汇源就上述变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华兴汇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33%
2	阮卫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75.00	19.17%
4	张云彬	有限合伙人	1,425.00	9.50%
5	卢春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郑时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8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9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0	陈依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1	长乐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7.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华兴汇源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亚磷酸、甲酸乙酯、乙酸三甲酯、乙醇（无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及以上产品的副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973.56	0.61%
2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信息化平台、教育实训仿真软件、教学资源数据库、现代教育装备及公共软件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教学实训设备和电教器材、机电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设备、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厨具设备、电教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息网络、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通讯产品、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开发数据库软件及数据处理、数据产品；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及转让自有技术成果；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综合布线施工，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医疗器械的批发、代理：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70软件，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2、6821-3除外），6865（6865-3除外）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39,449.60	0.46%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测试仪、电子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电子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从事计算机软件	5,070.00	2.22%

		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冠城华汇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00.00	13.24%
5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信息分析服务；电子新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及调试；水表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82.76	4.05%

（8）兴和投资

8.1 兴和投资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746253D；出资总额：2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鄢辉）；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418 室；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和投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9.00%
4	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许文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叶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郑 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赵宗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2	唐 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邓蔚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4	曾娇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5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7	福建省丰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述机构合伙人中，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余 5 名机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陈晋榕（4%）
	郑杏萍（4%）
	陈晓东（30%）
	鄢 辉（12%）
	林书顺（4%）
	庄阳滨（16%）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上文“华兴汇源”部分披露的情况。

② 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林 滔（80%）
	郑丽钦（20%）

③ 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	陈超凡（25%）
	陈 炜（30%）
	陈依花（35%）
	陈发展（10%）

④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雷 云（70%）
	陈莉莉（30%）

⑤ 福建省丰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合伙人	合伙人情况
福建省丰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黄朝干（执行事务合伙人，40%）
	郑 敬（30%）
	张彬辉（30%）

8.2 兴和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兴和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9.00%
4	陈晓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林 云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林书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雷 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①2015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

2015 年 6 月 2 日，兴和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陈晓丹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5%的出资额，以 500 万元转让给郑衡；2、同意陈晓丹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5%的出资额，以 500 万元转让给许文铮；3、同意陈晓丹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叶伟；4、同意林书顺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王丽红；5、同意林书顺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王剑锋；6、同意林云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曾较妹；7、同意林云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邓蔚冰；8、同意林云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唐莹；9、同意林云将所

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叶伟；10、同意黄朝锋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福建省丰行股份投资合伙企业；11、同意雷云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 日，兴和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9.00%
4	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许文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叶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郑 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陈晓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2	唐 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邓蔚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4	曾娇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5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7	福建省丰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2016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

2016 年 3 月 8 日，兴和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陈晓丹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5%的出资额，以 250 万元转让给赵宗仁。

2015 年 3 月 8 日，兴和投资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兴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9.00%
4	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许文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叶 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郑 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王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黄朝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赵宗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2	唐 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3	邓蔚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4	曾娇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5	王剑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6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7	福建省丰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8.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兴和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泊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2.00%
2	福建省光速达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9.41	2.86%

3	北京奇思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提供点子、创意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6.35	8.47%
4	浙江东阳星座魔山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2,289.00	4.92%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劳务承揽；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6,968.29	0.96%
6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与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及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教学仪器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产品、机电产品（专营除外）的购销；互联网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18,625.78	0.46%
7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信息分析服务；电子新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及调试；水表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82.76	1.07%

（9）歌石邳江

9.1 歌石邳江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695485B；出资总额：1,56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

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光国）；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7 楼；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9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歌石邳江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3%
2	何亚平	有限合伙人	320.00	20.49 %
3	朱德永	有限合伙人	208.00	13.32 %
4	林英实	有限合伙人	312.00	19.97 %
5	南京汇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	33.29%
6	上海泰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80%
合计			1,562.00	100.00%

上述 3 家机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或出资结构如下：

①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何亚平（38.4%）		
	朱德永（11.3%）		
	林光国（17%）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3.3%）	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100%)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100%）

②南京汇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南京汇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河西新城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6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3.75%）	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100%）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100%）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4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100%）

公司		公司（25%）	（60%）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25%）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南京市国资委（100%）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	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100%）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100%）		

③上海泰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合伙人情况	
上海泰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建伟（8.69%）	
	顾一榕（21.72%）	
	王家东（34.75%）	
	马青岚（26.06%）	
	兰宗华（8.69%）	
	上海泰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9%）	毛彦之（50%）
		叶桂华（50%）

9.2 歌石邺江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歌石邺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歌石邺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3%
2	何亚平	有限合伙人	520.00	33.29 %
3	朱德永	有限合伙人	208.00	13.32 %
4	林英实	有限合伙人	312.00	19.97 %
5	南京汇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	33.29%
合计			1,562.00	100.00%

2016年3月9日，歌石邺江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何亚平向上海泰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200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2、同意吸收上海泰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3、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15年3月25日，歌石邳江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歌石邳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3%
2	何亚平	有限合伙人	320.00	20.49 %
3	朱德永	有限合伙人	208.00	13.32 %
4	林英实	有限合伙人	312.00	19.97 %
5	南京汇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	33.29%
6	上海泰明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80%
合计			1,562.00	100.00%

9.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歌石邳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

（10）斐君锺晟

10.1 斐君锺晟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斐君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3234415X1；出资总额 4,769.9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宏彬）；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74 室；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5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斐君锺晟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王 彬	有限合伙人	1,060.00	22.22%
3	范利东	有限合伙人	742.00	15.56%
4	庄尔成	有限合伙人	530.00	11.11%
5	范利强	有限合伙人	530.00	11.11%
6	项玲娣	有限合伙人	530.00	11.11%

7	陈 岚	有限合伙人	318.00	6.67%
8	许萍萍	有限合伙人	318.00	6.67%
9	张承勇	有限合伙人	316.94	6.64%
10	陈 耀	有限合伙人	212.00	4.44%
11	施泓亦	有限合伙人	106.00	2.22%
12	杨剑平	有限合伙人	106.00	2.22%
合计			4,769.94	100%

斐君锳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各级股东/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合伙人情况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韩从慧（59%）			
	王勇萍（10%）			
	上海海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30%）	上海开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	周丽辉（4%）	
			林纹如（2%）	
			马昕（20%）	
			张玉峰（12%）、毕天盛（4%）、程义全（4%）、王旭峰（4%）、王少禹（4%）、朱跃跃（4%）、刘少林（4%）、陈丽（4%）、徐佩仙（12%）、曹琦（4%）、潘定国（4%）、徐丽（4%）、杨永峰（4%）、刘锦荣（8%）、陈子贤（8%）、邓春平（4%）	
			上海灿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96%）	陈建蓓（30%）
			赵辉（70%）	
			邓欢欢（5%）	
			上海银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	银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95%） 王清华（100%）
			北京首发信安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4%）	廖小谦（6.75%）、肖微（0.47%）、刘晓（1.32%）、陆广玉（0.29%）、胡世辉（50.92%）、黄真勇（0.51%）、黄玉敏（11.15%）、王毅（10.16%）
				北京蜂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5.76%） 胡世辉（51%）、刘燕（49%）
				海南创盟科技有限公司（20%）、

				(2.66%)	姚涵贞 (30%)、 秦化淑 (25%)、 张春红 (25%)	
			上海商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04%) (股权结构详见本表格)			
		上海商海通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	周惠明(8%)			
			上海青刚投资 有限公司 (12.8%)	郑永刚(90%)、周继青 (10%)		
			上海新大业堂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63.2%)	林纹如(90%)、林秀萍 (90%)		
			上海创岳投资 管理中心(4%)	汪浩(100%)		
			华尚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2%)	福 建 七 匹 狼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0%)	周少明 (31.08%)、 周少雄 (31.08%)、 周永伟 (37.82%)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 伙人、1%)			黄宏彬(100%)			

10.2 斐君锺晟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斐君锺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久强	普通合伙人	40.00	40%
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上海商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5月4日，斐君锺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增加至4,769.94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变更为王彬等11人。

2015年12月16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斐君锺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斐君锴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王 彬	有限合伙人	1,060.00	22.22%
3	范利东	有限合伙人	742.00	15.56%
4	庄尔成	有限合伙人	530.00	11.11%
5	范利强	有限合伙人	530.00	11.11%
6	项玲娣	有限合伙人	530.00	11.11%
7	陈 岚	有限合伙人	318.00	6.67%
8	许萍萍	有限合伙人	318.00	6.67%
9	张承勇	有限合伙人	316.94	6.64%
10	陈 耀	有限合伙人	212.00	4.44%
11	施泓亦	有限合伙人	106.00	2.22%
12	杨剑平	有限合伙人	106.00	2.22%
合计			4,769.94	100%

10.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斐君锴晟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华数元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34,000.00	11.76%

（11）邦盛聚源

11.1 邦盛聚源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330224C；出资总额：100.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浩然）；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盛聚源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
2	郜 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3	凌明圣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4	郭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5	王传禄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6	彭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7	姬 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8	丁炜鉴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9	赵 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0	徐 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1	陈 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合计			100.10	100.00%

邦盛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郜 翀（44.61%）
	凌明圣（33.85%）
	郭小鹏（21.54%）

11.2 邦盛聚源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盛聚源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动。

11.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邦盛聚源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和销售动力设备；生产和销售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产品；从事电池成品、电池组保护电路板、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从事电池产品、电池组保护板相关电子产品、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的批发，货物进出口。	2,727.11	0.50%
2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及半导体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164.02	0.08%
3	无锡林泰克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21.27	1.38%
4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医药、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专	394.34	0.10%

		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仪器、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电路板系统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1,415.99	0.13%
6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麻醉科、病理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58.33	0.15%
7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日用百货的网上销售；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3.00	0.02%
8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心脏瓣膜的研发，凭《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72.72	0.37%
9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速半导体光芯片、光器件，及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上述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8.80	0.35%
10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限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测定仪及配套试剂盒）、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限全自动化学发光	2,113.13	0.14%

		免疫测定仪）、一类配套试剂盒的生产。（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州七乐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干果、坚果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软件服务；婴儿用品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干果、坚果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广告业；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水果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眼镜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游艺娱乐用品零售；软件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用菌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药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熟食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超级市场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豆制品零售；酒类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	1,743.47	0.09%

		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12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茶叶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茶叶研发与土特产品研发、研制；农副产品（不含原粮、棉、茧）、土特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4,275.00	0.15%
13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零售批发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网络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房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通信铁塔设计施工，计算机、通信、电子、仪器仪表专业的四技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环保建设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自动化、能源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	0.19%

（12）南京优势

12.1 南京优势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53298816P；出资总额：10,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晓晨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白下区光华路 1 号白下高新园区孵化大楼 A165 室；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优势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8%
2	陈 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80%
3	胡宇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4	齐岳姗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5	谢小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6	韩廷恩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7	戴玲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71%

8	刘忠诚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8%
9	金友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10	余宝贤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11	朱 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12	夏 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13	崔桂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14	王志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15	郑 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16	李海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0%
17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80%
合计			10,200.00	100.00%

南京优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45%）	何玉德（10%） 何秀妮（90%）
	吴克忠（45%）	
	卢晓晨（10%）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江苏茅迪集团有限公司	马万维（51%）
	邬荣英（31.03%）
	刘滨（17.97%）

12.2 南京优势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优势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12.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南京优势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石机器人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2,885.65	4.17%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00.00	5.15%
3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测试、封装、销售、服务；电子科技系统的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应用电路方案的设计、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与耗材、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4.41%
4	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手术室的研发、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的研发、微创手术平台系统的研发；空气净化处理机、不锈钢柜橱、保温柜、保冷柜的制造、加工；一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的制造；建筑装饰工程、净化工程设计、施工；数字化手术室软件开发、销售、安装；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安装；物流传输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装置的销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与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II 类医疗器械：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III 类医疗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00.00	4.00%
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790.25	0.79%

（13）优财中

13.1 优财中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优财中（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162608B；出资总额：1,7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克忠）；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2 楼 A 区 2162 室；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始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

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财中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7%
2	汇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73%
3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05%
4	陈小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05%
5	黄牧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36%
6	上海银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52%
7	北京中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8	邯郸市友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9	张丁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10	章 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合计			1,760.00	100.00%

①优财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合伙人情况			
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建伟（41.81%）			
	北京优惠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43%）	刘林（9%）		
		四川优势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结构详见本表格）		
		上海靖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	魏利青（90%）	
			李文华（10%）	
	北京燕园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78%）	四川优势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	王志远（7.5%）、蒋绍东（10%）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注）	
			成都财富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5%）	宗元庆（15%）、曾科（15%）、刘利（19%）、郑翔洲（31%）
				上海财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结构详见本表格）
		北京仟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41%）	郑玉萍（51%）、张明选（49%）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合伙人情况				
		吉林明翰投资有 限公司（6%）	吕宝利（70%）、刘芷若（10%）、吕凝（10%）、刘明明（10%）		
		上海财中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 司（15%）	吴克忠（98%）		
			上海财中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1%）	肖家铨（90%）、 洪一沁（10%）	
			上海财中创业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1%）	徐单婵（49%）	
				上海世纪 财富财务 顾问有限 公司 （51%）	洪一沁（10%）、 肖家铨（90%）
	张丁森（4%）				
	优势金控 （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43.52%）	卢晓晨（27.88%）、徐单婵（13.53%）、吴克忠（40.62%）、郑翔洲（2.05%）			
		上海优稼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3.08%）	张妙阳（执行事务合伙人）（0.17%）、王瑛（16.64%）、张丁森（33.28%）、王玉成（33.28%）刘兵（16.64%）		
		上海渝惠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4.62%）	魏利青（执行事务合伙人）（5.85%）、陈志龙（2.5%）、张文援（8.33%）、刘林（8.33%）、陈红卫（8.33%）、杨志梅（33.33%）、宋万全(25%)、荣秀臣(8.33%)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2%）（注）			
	厦门优金惠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	北京优惠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3.8%） （出资结构详见本表格）			
		刘林（7.6%）、魏利青（30.8%）、宋万全（19.3%）、黎胜国（38.5%）			
	敦化市燕园金控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	北京燕园金控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1%）（股权结构详见本表格）			
		吉林明翰投资有限公司（9.1%）	吕宝利（70%）、刘明明（10%）、刘芷若（10%）、吕凝（10%）		
		北京中建华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	康文杰（60.78%） 张振荣（39.2%）		
		马宝菁（3.64%）、程东辉（3.64%）、马智慧（9.1%）、赵洪涛（3.64%）王玉成（5.4%）、张丁森（9.1%）、王萍（3.64%）、刘兵（9.1%）、王艺翰（1.8%）、王永增（3.64%）、阮力 3.64%）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合伙人情况
	王树国（3.64%）、何沐阳（3.64%）、曹锦峰（3.64%）、张玉兰（1.8%）、张妙阳（3.64%）

注：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本章节“南京优势”披露的股权结构内容。

②汇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汇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宫艳丽（50%）
	吕宝利（50%）

③上海银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上海银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罡（12%）
	蒲晓东（40%）
	潘朋朋（18%）
	夏小平（30%）

④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克忠（45%）
	卢晓晨（10%）
	上海科维思投资有限公司（45%）何秀妮（90%）、何玉德（10%）

⑤邯郸市友桥贸易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邯郸市友桥贸易有限公司	赵丽芳（80%）
	赵红涛（20%）

⑥北京中建华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股东情况
北京中建华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文杰（60.78%）
	张振荣（39.22%）

13.2 优财中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设立之初，优财中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2	上海财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
合计			1,000.00	100%

2015年11月5日，优财中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1、同意吸收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牧琴为企业新的合伙人；2、合伙企业新增出资额760万元，由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0万元，汇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400万元，上海银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额150万元，黄牧琴认缴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3、普通合伙人变更为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吴克忠担任；4、上海财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优财中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天津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章洁10%、陈小明30%、北京中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邯郸市友桥贸易有限公司10%、张丁森10%。同日，上海财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相关受让方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同日，各合伙人签署出资确认书，确认合伙企业出资总额1,760万元，实缴1,76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优财中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优财中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7%
2	汇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73%
3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05%
4	陈小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05%
5	黄牧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36%
6	上海银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52%
7	北京中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8	邯郸市友桥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9	张丁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10	章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合计	1760.00	100.00%
----	---------	---------

13.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优财中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

（14）斐君镭晟

14.1 斐君镭晟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斐君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42331803P；出资总额：2,12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宏彬）；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95 室；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斐君镭晟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王 彬	有限合伙人	1,060.00	49.98%
3	蒋 程	有限合伙人	424.00	19.99%
4	庄尔成	有限合伙人	212.00	10.00%
5	范梦娜	有限合伙人	106.00	5.00%
6	卢轲轶	有限合伙人	106.00	5.00%
7	王佳美	有限合伙人	106.00	5.00%
8	周 星	有限合伙人	106.00	5.00%
合计			2,121.00	100.0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请参见上文“斐君镭晟”披露的出资结构情况。

14.2 斐君镭晟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斐君镭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宏彬	普通合伙人	50.00	50%

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2015年11月19日，斐君镭晟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引入王彬、蒋程、庄尔成、范梦娜、周星、王佳美、卢轲轶、2、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黄宏彬变更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31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斐君镭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斐君镭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王 彬	有限合伙人	1,060.00	49.98%
3	蒋 程	有限合伙人	424.00	19.99%
4	庄尔成	有限合伙人	212.00	10.00%
5	范梦娜	有限合伙人	106.00	5.00%
6	卢轲轶	有限合伙人	106.00	5.00%
7	王佳美	有限合伙人	106.00	5.00%
8	周 星	有限合伙人	106.00	5.00%
合计			2,121.00	100.00%

14.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斐君镭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境内企业。

（15）西藏丰隆

15.1 西藏丰隆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丰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40126200002737；出资 3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权）；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丰隆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2	西藏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8.00%
3	西藏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18.67%
4	达孜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5	王海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6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7	王洪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8	张银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9	蔡德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0	韩 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1	赵 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2	张 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3	吴玉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4	张玉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5	左硕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6	王国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7	文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8	李杏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9	刘建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0	蒋慧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1	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西藏丰隆各机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40%）	李权（50%）	
			王玉梅（50%）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60%）	天津敬德商贸有限公司（100%）	刘明（40%）
				刘淑敏（60%）

②西藏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西藏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敬德商贸有限公司（100%）	刘明（40%）
		刘淑敏（60%）

③西藏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西藏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	刘国旗（90%）
		门朝辉（10%）

④达孜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达孜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奥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李艳军（99%）
		李小军（1%）

⑤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情况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楚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	张鹏（40%）
		王新喜（60%）

⑥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上文“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15.2 西藏丰隆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西藏丰隆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2	西藏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8.00%
3	西藏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18.67%
4	达孜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5	王海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6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7	王洪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8	蔡德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9	刘建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0	赵 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1	韩 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2	张银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3	吴玉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4	左硕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5	张玉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6	文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7	王国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8	张 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9	刘克宾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0	李杏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① 2015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

2015 年 5 月 26 日，西藏丰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刘克宾退伙；2、同意韩涛受让刘克宾的份额；3、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5 年 5 月 27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西藏丰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藏丰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2	西藏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8.00%
3	西藏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18.67%
4	达孜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5	王海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6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7	王洪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8	蔡德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9	刘建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0	赵 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1	韩 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12	张银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3	吴玉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4	左硕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5	张玉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6	文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7	王国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8	张 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9	李杏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②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

2015 年 7 月 15 日，西藏丰隆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蒋慧敏入伙；2、同意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3、同意蒋慧敏受让刘建杰的份额；4、同意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韩涛的份额；5、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5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西藏丰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西藏丰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2	西藏敬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8.00%
3	西藏德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18.67%
4	达孜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5	王海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6	拉萨楚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7	王洪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8	张银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9	蔡德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0	韩 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1	赵 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2	张 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3	吴玉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4	张玉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5	左硕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6	王国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7	文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8	李杏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19	刘建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0	蒋慧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21	北京联和运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7%
合计			30,000.00	100.00%

15.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西藏丰隆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微指（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票务代理，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居用品、酒店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10.83%
2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4	11.91%
3	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智能控制、计算机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人直升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维修。	548.25	3.00%
4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第三类 6877 介入器材。 研发：医疗器械及配套辅助仪器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合金材料和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新型 Venus A-Valve 生物瓣、新型 Venus P-Valve 生物瓣及介入器材的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3,133.33	1.34%

5	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增值电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仓储；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及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休闲健身活动；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摄影扩印服务；法律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33.33	2.83%
6	西安天成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计算机、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光电产品、海洋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8	19.57%
7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和研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56.57	6.00%
8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5.39	10.00%
9	杭州畅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器械、生物医疗技术；销售：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250	4.00%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335	4.00%
11	杭州琅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技术、第三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553.83	8.17%
12	珞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4.23	8.00%
13	北京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4.29	12.50%
14	北京知识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具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首饰、工艺品、花卉、体育用品、玩具、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88.08	4.42%

15	苏州天瞳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研发、销售：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3.75	10.00%
16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产品代理，机电设备、通用设施安装、维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	5,333.33	2.81%

（16）伊犁苏新

16.1 伊犁苏新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75KD51H；出资总额：19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刚）；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 1 号 108 室；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9 日；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苏新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3%
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4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79%
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
7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
8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79%

9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
1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3%
1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
1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900.00	24.68%
合计			190,000.00	100%

伊犁苏新的机构合伙人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企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100%持股的企业；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持股的企业。除上述合伙人外，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各级股东/合伙人情况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刚（48%）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100%）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1%）	陈刚（4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

16.2 伊犁苏新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犁苏新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16.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伊犁苏新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9）	普通货运；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16,000	5.00%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进出口业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9,750	6.98%

（17）南京道丰

17.1 南京道丰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DBK589；出资总额：324.7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刚；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道丰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刚	合伙人	61.49	18.93%
2	张 琛	合伙人	52.95	16.31%
3	何 晖	合伙人	45.35	13.96%
4	赵耿龙	合伙人	43.38	13.36%
5	马仁敏	合伙人	36.97	11.38%
6	贾红刚	合伙人	21.90	6.74%
7	郑 强	合伙人	21.71	6.69%
8	张 薇	合伙人	18.00	5.54%
9	俞 克	合伙人	11.03	3.40%
10	周 明	合伙人	6.71	2.06%
11	陈 淼	合伙人	5.27	1.62%
合计			324.75	100.00%

17.2 南京道丰自设立以来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

南京道丰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曹 群	合伙人	7.44	14.45%
2	陶 军	合伙人	5.72	11.11%
3	田 戈	合伙人	3.75	7.28%
4	付 津	合伙人	4.0	7.77%
5	周 明	合伙人	17.12	33.26%
6	何 晖	合伙人	1.66	3.22%
7	陈 淼	合伙人	1.13	2.20%
8	范 莹	合伙人	1.12	2.18%
9	俞 克	合伙人	5.62	10.92%
10	马仁敏	合伙人	1.82	3.54%
11	郑 强	合伙人	2.10	4.08%
12	熊智华	合伙人	0.0001	0.0001%
合计			51.48	100.00%

①2016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

2016 年 4 月 18 日，南京道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撤销田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托，重新委托陈刚为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同意吸收陈刚、张深、赵耿龙、张薇为新合伙人，同意陶军、田戈、付津、范莹、熊智华退出合伙企业；3、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南京道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道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刚	合伙人	7.44	14.45%
2	马仁敏	合伙人	5.57	10.82%
3	郑 强	合伙人	2.10	4.08%
4	张 琛	合伙人	1.12	2.18%
5	赵耿龙	合伙人	1.50	2.91%
6	周 明	合伙人	17.12	33.26%
7	何 晖	合伙人	4.16	8.08%
8	陈 淼	合伙人	1.13	2.20%
9	俞 克	合伙人	5.62	10.92%
10	张 薇	合伙人	5.72	11.11%
合计			51.48	100.00%

②2016 年 8 月，第二次变更

2016年6月30日，南京道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由51.48万元增加至104.59万元；2、变更各合伙人的出资额；3、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6年8月2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南京道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道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刚	合伙人	18.55	17.72%
2	马仁敏	合伙人	8.25	7.88%
3	郑 强	合伙人	5.96	5.69%
4	张 琛	合伙人	7.69	7.35%
5	赵耿龙	合伙人	27.97	26.72%
6	周 明	合伙人	6.71	6.41%
7	何 晖	合伙人	14.23	13.59%
8	陈 淼	合伙人	5.27	5.03%
9	俞 克	合伙人	5.27	5.03%
10	张 薇	合伙人	4.79	4.57%
合计			104.69	100.00%

③2017年1月，第三次变更

2016年10月30日，南京道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1、同意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由104.59万元增加至324.75万元，同时新增普通合伙人贾红刚；2、变更各合伙人的出资额；3、同意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2017年1月5日，就上述变更事宜，南京道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京道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刚	合伙人	61.49	18.93%
2	张 琛	合伙人	52.95	16.31%
3	何 晖	合伙人	45.35	13.96%
4	赵耿龙	合伙人	43.38	13.36%
5	马仁敏	合伙人	36.97	11.38%
6	贾红刚	合伙人	21.90	6.74%

7	郑 强	合伙人	21.71	6.69%
8	张 薇	合伙人	18.00	5.54%
9	俞 克	合伙人	11.03	3.40%
10	周 明	合伙人	6.71	2.06%
11	陈 淼	合伙人	5.27	1.62%
合计			324.75	100.00%

17.3 对外投资情况

除越博动力外，南京道丰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进出口业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9,750	0.02%
2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6,000	0.01%
3	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94.11	0.04%
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片影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63.15	0.01%

2、发行人新增的自然人股东

（1）何亚平的基本情况

何亚平，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MBA研究生，历任南京交通局南京造船厂工程师、中国华城集团投资经理、

上海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起创办北京歌石投资管理中心并担任总裁至今。除担任北京歌石投资管理中心总裁外，目前还担任上海银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阳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歌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歌石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发行人董事。

2014 年 5 月，越博有限股东会选举何亚平为越博有限董事；2015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亚平为发行人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何亚平的对外投资

除越博动力外，何亚平的其他对外投资境内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北京歌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	40%
2	北京歌石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1	34%
3	北京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100	50%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0%
5	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1%
6	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创意服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0%
7	上海银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商标代理，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	95.83%
8	上海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文化用品，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76%
9	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2	20.49%
10	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	10	38.4%

		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天津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40%
12	福建阳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防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调试维护；电力智能化产品（含电力低压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地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南路157号24#厂房）；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0.67%
13	福州阅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服务业、环保业、制造业、文化产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5	38.03%
14	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000	15%
15	四川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00	25.21%
16	苏州采香袭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庆典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100%

3、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越博进驰、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占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外，上述股东向发行人提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所涉股东	担任职务
何亚平	汉王歌石、歌石投资、歌石邳江	董事
黄宏彬	斐君锳晟、斐君镭晟	董事
吕国文	香山财富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马建伟	南京优势、优财中	监事
贾红刚	伊犁苏新、南京道丰	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或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新增股东中除因增资而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以及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外，新增股东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4、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利益安排

（1）2014年4月，发行人前身越博有限、越博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汉王歌石、歌石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涉及“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1	业绩承诺	1、2014-2016年越博有限经审计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万、2,000万、4,000万； 2、2014年越博有限累计与10家整车厂商开展合作，2015年累计与20家整车厂商开展合作。
2	股权补偿	1、若越博有限单独某一年份未达到上述业绩要求，则越博有限原股东向汉王歌石、歌石投资予以股权补偿； 2、若越博有限累计净利润达到上述约定净利润之和，则汉王歌石、歌石投资退还越博有限原股东补偿的股权。
3	股权回购	越博有限2014-2016年期间任一年份净利润低于约定净利润30%的，汉王歌石及歌石投资有权要求越博有限原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就相关股权予以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实际投入的增资款加收年利率10%计算。

4	股权结构调整	1、设立股权激励平台，并将不少于 10%的股权受让至持股平台； 2、持股比例小于 5%股东持有的股权通过持股公司统一管理。
5	其他安排	1、汉王歌石、歌石投资有权联合向越博有限委派 1 名董事； 2、越博有限后续增资过程中，汉王歌石、歌石投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3、后续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 4、越博有限原股东向第三方出售越博有限股权时应经汉王歌石、歌石投资的同意，且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出售的权利。

（2）2015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与汉王歌石、歌石投资、歌石邳江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汉王歌石及歌石投资放弃 2014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条款约定的权利，上述 3 名股东按照《补充协议书》中“业绩对赌条款”和“退出保障条款”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

同月，李占江分别与华兴汇源、兴和投资、高投邦盛、邦盛聚源、香山财富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和“退出保障条款”。

2015 年 6 月，李占江与斐君锴晟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和“退出保障条款”。

2015 年 11 月，李占江分别与斐君锴晟、南京优势、优财中、西藏丰隆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了“业绩对赌条款”和“退出保障条款”。

上述《补充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以下甲方为李占江，乙方为投资者，标的公司为发行人)
1	经营目标	1、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	业绩对赌条款	1、甲方承诺，2015、2016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8000 万元，则以现金形式返还乙方本次增资金额的 20%作为业绩补偿。 2、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上市条件并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并获得受理，则对赌条款自动终止。
3	退出保障条款	1、若出现下属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获得受理； (2) 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对乙方出具的承诺发现有重大不实时。

		2、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要求甲方回购股权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触发上述的任一回购的条件时，乙方即有权在知道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甲方回购股权，乙方在知道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未要求甲方回购股权的，只要上述的任一回购条件持续存在，乙方仍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条件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4、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回购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回购价格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要继续履行回购股权的义务。 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 90 天仍未履行回购义务或未与乙方就回购股权的相关事项达成书面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解散标的公司并进行清算，甲方须予以配合；标的公司清算完成后，乙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若少于约定的额回购价格的金额的，甲方应以其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向乙方进行补偿； 甲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仍然不足以赔偿乙方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的价款的，剩余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条款	1、增资完成后，无论标的公司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甲方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但实施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新投资者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增资价格的除外。 2、若标的公司在未来融资或既有的股东融资中存在比本投资交易更加优惠的条款，则乙方自动享受更优惠条款并将更优惠条款适用于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从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标的公司 IPO 完成前，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除因实施经标的公司有权组织结构批准生效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而转让股权的情形外）也不得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人可主张权益的负担或限制。
5	终止条款	1、若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则对赌协议自动失效。 2、若标的公司最终未能完成标的公司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向有权部分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则各方同意对赌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占江与上述 13 名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

① 终止《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全部内容，不再履行“业绩对赌条款”和“退出保障条款”等类似的约定；

② 如果越博动力最终未能完成股票上市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核准公司上市申请），则《补充协议书》效力自动恢复，相关股东有权继续依据《补充协议书》享有相关权利。

（4）2016年11月30日，上述13名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除《补充协议书》外，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其他类似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终止协议》签署后，其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其他协议。

同日，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的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书》所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对赌的协议已明确约定在越博动力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时即告终止，同时李占江已经与上述相关股东签署《终止协议》，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特别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员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合法性

针对越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调取查阅越博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核实相关的验资报告，对当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获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越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越博有限成立于2012年4月19日，由自然人李占江、高超、相铁武、任钢、孟涛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2年4月10日，越博有限发起人李占江、高超、相铁武、任钢、孟涛签署了《南京越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40万元，于2012年4月10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60万元，于2014年4月1日前缴足。

2012年4月10日，南京应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应天验字（2012）第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越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2）K1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越博有限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其中包括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 60 万元。越博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

2、上述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5 年版）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越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两次缴足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且发行人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上述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访谈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自然人股东李占江以软件著作权出资时的作价评估依据、程序、出资占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出资资产是否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后续出资置换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评估报告；调取并查阅越博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取得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和中国版权保护中

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提供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著作权出资情况

2013年7月12日，南京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宁永信评报字[2013]2-2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李占江所拥有的“城市公交AT系统软件V1.0”著作权在报告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3,515,000.00元。

2013年10月10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越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35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占江以“城市公交AT系统软件V1.0”的著作权进行出资。同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兢实验字（2013）第2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越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占江以无形资产出资3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3年10月17日，越博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12月10日，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变更登记为越博有限，并取得了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2013SR142939）。

根据发行人及李占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市公交AT系统软件V1.0”系李占江开发完成并向国家版权局申请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原著作权登记中的著作权人为李占江，开发完成时间在越博有限设立之前，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原著作权登记号为2012SR039734。自上述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后至今，未发生权属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占江用于出资的“城市公交AT系统软件V1.0”著作权已经经过了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表述，评估机构系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著作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价值为351.5万元，出资价格为350万元，出资价格未高于评估价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增资后，越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50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未低

于注册资本的 30%，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资产权属已经转移至越博有限。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2、出资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越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占江以现金 350 万元置换其 2013 年以“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著作权作价 350 万元向越博有限缴纳的出资，出资方式由著作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越博有限就上述出资置换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

置换完成后，2015 年 6 月，越博有限对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剩余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6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20FB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越博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占江以货币缴纳的出资置换款 350 万元。本次置换不影响越博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

3、出资置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李占江提供的说明，首先，发行人在“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造，研发出了性能优良的 AMT 变速软件系统，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项无形资产予以核销；其次，考虑到该次出资为非货币资金出资，为夯实公司资本，决定以现金置换此次出资。基于上述考虑，经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按照该项资产的原值以现金进行全额置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李占江以“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的著作权出资，已经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出资占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后续进行出资置换系进一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置换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伊犁苏新增资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除发行人项目外，伊犁苏新投资的其他项目，道丰投资是否均跟投；若无，请说明伊犁苏新投资及道丰投资内部跟投制度是否合理。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伊犁苏新的合伙协议，伊犁苏新对外投资的决策制度和决策批准文件，取得伊犁苏新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伊犁苏新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取得伊犁苏新关于内部跟投制度的相关文件，并取得相对应企业的投资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伊犁苏新增资发行人履行必要的程序

（1）伊犁苏新对外投资的规定

根据伊犁苏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伊犁苏新的合伙协议，伊犁苏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其普通合伙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伊犁华泰”）担任该企业的管理人，并负责伊犁苏新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同时，根据合伙协议，伊犁苏新的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伊犁苏新的合伙协议同时约定，投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经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四（含本数）以上同意后，需提交管理人（即伊犁苏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伊犁华泰）或其普通合伙人（即伊犁华泰的普通合伙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2）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6 月 21 日，伊犁苏新普通合伙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以 5 票同意通过决议，同意伊犁苏新向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伊犁苏新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99,102,691.92 元。

（3）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伊犁苏新发行463.36万股股份，向南京道丰发行1.39万股股份。新股发行后越博动力的注册资本由5,422.11万元增加至5,886.86万元，总股本由5,422.11万股增加至5,886.86万股。同意在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订了《增资协议》，由伊犁苏新以29,910.27万元认购463.36万股股份，南京道丰以89.73万元认购1.39万股股份。

2016年6月3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6）320ZB0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4）伊犁苏新对发行人的增资无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说明，伊犁苏新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对外投资无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犁苏新共有合伙人12名，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犁苏新的第一大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601688）的全资直投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出资占比24.68%；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亦为华泰紫金。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华泰证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华泰证券作为A+H股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代理登记H股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国有股东累计占比未超过50%。

经本所律师查阅晨光文具（603899）、江苏银行（600919）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资料，华泰证券在该等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均被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华泰紫金作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对外投资亦无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關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伊犁苏新投资发行人无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其投资发行人已经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亦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投资行为合法、有效。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南京道丰跟投的项目情况

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请参见上文“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伊犁苏新”、“南京道丰”部分披露的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根据伊犁苏新合伙协议的约定，团队跟投须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根据伊犁苏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强制跟投的议案，强制跟投制度原则包括：“①投资管理团队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跟投，跟投比例为基金投资额的千分之三；②投资管理团队成员的投资额与直投资基金的投资额之间的比例在所有项目上保持一致；③项目负责人应作为主要跟投方参与其所负责项目的跟投；④员工个人投资金额和比例与其在项目中的角色及职级岗位挂钩；⑤项目组成员跟投金额应高于非项目组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犁苏新对外投资企业共两家，分别为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义腾”）和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19，以下简称“立霸股份”），其中河南义腾为非上市公司，在伊犁苏新对其投资时，南京道丰亦进行了跟投，跟投金额比例为 0.3%。立霸股份为上市公司，根据立霸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伊犁苏新系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其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对此，南京道丰未进行跟投。

（六）香山财富、兴和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背景、身份，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香山财富和兴和投资注册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调取企业的全部工商档案，要求各自然人合伙人填写了调查问卷并取得香山财富和兴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香山财富各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香山财富的出资结构以及香山财富机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请参见上文“问题一”之“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香山财富”部分披露的内容。香山财富 5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背景以及 2 名机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业
1	刘其峙	410103196412xxxxxx	中化泉州乙烯项目部副总经理
2	马庆泉	110108194909xxxxxx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香山人和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长
3	赵 蕾	310107197110xxxxxx	曾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政主管，目前无业
4	郑文明	410203196310xxxxxx	北京博睿文化传媒公司董事长
5	闫相宏	370902196412xxxxxx	曾任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公司董事、副总，目前无业

香山财富 2 名机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82389M；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庆泉；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4 日；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正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7665XE；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天乐；住所：乐清市柳市镇天正工业园区；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7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对实业的投资；服装、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山财富各自然人股东、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山财富各级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兴和投资各级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兴和投资的出资结构以及兴和投资机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请参见上文“问题一”之“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兴和投资”部分披露的内容。兴和投资 11 名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背景和 6 名机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目前职业
1	陈晓东	350104198312xxxxxx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许文铮	350582199012xxxxxx	石狮市鼎鑫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叶 伟	330523198708xxxxxx	浙江华康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4	郑 衡	350103194802xxxxxx	退休
5	王丽红	352124196911xxxxxx	福州儒希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6	黄朝锋	360681197703xxxxxx	福州安家智选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经理
7	赵宗仁	370802195602xxxxxx	阳光保险集团副董事长
8	唐 莹	350423197312xxxxxx	福州开发区天信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邓蔚冰	320602195711xxxxxx	中抽纱南通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曾娇妹	352101197708xxxxxx	福建优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	王剑锋	330725197612xxxxxx	杭州利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兴和投资 6 名机构合伙人的的基本信息如下：

1、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157628356；注册资本：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鄢辉；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302 室；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385629；注册资本：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颖；住所：福州市华林路 69 号；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 2050 年 12 月 26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93461696D；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滔；住所：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 B1#甲级写字楼 20 层 02 室；成立日期：2012 年 04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04 月 09 日；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贸易业、纺织业、建筑材料业、家具家居业、宾馆酒店业、冶金业的投资；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州市邦诺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3157233775；注册资本：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依花；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光明南路西侧与曙光支路北侧交叉处恒丰大厦 12 层 08

室；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09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337489681N；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雷云；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环北路华侨新村 17 号；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福建省丰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福建省丰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35764002C；出资：3,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干；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温泉公园路 28 号 4 层 A-17；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和投资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和投资各级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20 名，其中机构股东 17 名。就发行人相关股东私募基金备案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制作了复印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进行了核对，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根据核查的信息，发行人股东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基金编号
1	越博进驰	不适用	——	——

2	协恒投资	不适用	——	——
3	伊犁苏新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S32224
4	汉王歌石	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565	SD4117
5	歌石投资	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29	SD3722
6	香山财富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113	S28111
7	高投邦盛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50	S20237
8	华兴汇源	福建华兴汇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008289	SD1789
9	兴和投资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013823	S38832
10	歌石邳江	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2639	S80842
11	斐君镭晟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0879	SJ3318
12	南京优势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57	SD2068
13	优财中	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502	SE2944
14	西藏丰隆	达孜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87	S68471
15	斐君锴晟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10879	SE3366
16	邦盛聚源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南京道丰	不适用	——	——

根据邦盛聚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盛聚源系为满足高投邦盛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由高投邦盛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邦盛聚源并无实际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伊犁苏新系华泰证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其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简称券商系统）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32224。

根据南京道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跟投制度，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南京道丰并无实际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

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越博进驰、协恒投资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持股平台，主要业务为投资发行人。2015年2月，原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越博进驰、协恒投资。（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占江设立越博进驰、协恒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定价依据、PE倍数及合理性、公允性，与2014年5月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原股东相铁武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协恒投资，又通过协恒投资间接持股，后又转让协恒投资出资份额；李占江将协恒投资出资份额转让孟涛；离职副总狄小涛出资设立越博进驰，后又以出资价格转让出资份额；原股东任钢因离职原因且表示不愿持有公司股份后，又于2015年以越博进驰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上述两个合伙企业设立后经过多次进行股权及出资份额变动。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变动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3）协恒投资的合伙人岳学军，系李占江朋友，并非为发行人员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岳学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有过程和依据。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江设立越博进驰、协恒投资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股东的股权结构及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定价依据、PE倍数及合理性、公允性，与2014年5月定增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对李占江及越博进驰、协恒投资设立时的股东进行访谈，调阅越博进驰、协恒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对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越博进驰与协恒投资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江设立越博进驰、协恒投资二个持股平台的主要原因为管理层激励及自然人股东将直接持股改为间接持股，在保持股权稳定的前提下，越博有限原自然人股东通过协恒投资间接持股，越博进驰则用做后续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采用上述平台设计一是有利于公司股权稳定，减少自然人股东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二是提供了股权激励平台稳定核心员工，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三是通过合伙企业集中决策，避免持股员工以股东身份过多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2、越博进驰及协恒投资出资结构及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

（1）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及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及设立以来的变动情况请参见上文“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越博进驰”、“协恒投资”部分披露的内容。

（2）越博进驰及协恒投资出资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企业名称	发生时间	变动类型	增资人/转让人	受让人	发生原因	价格
越博进驰	2015.8	增资	李占江、李君	—	充实资金	每1元财产份额对应1元
	2015.8	出资转让	李占江	任钢、徐顺、狄小涛、李响、李麟	股权激励	同上
	2016.2	出资转让	狄小涛	李占江	辞职后，股权转让回	同上
协恒投资	2015.3	出资转让	相铁武	李占江	辞职后股权转让回	同上
	2015.4	出资转让	李占江	岳学军	注1	同上
	2015.8	增资	李占江、李君、孟涛、岳学军	—	充实资本	同上
	2015.8	出资转让	李占江	孟涛	股权激励	同上

注 1：2015 年 4 月，李占江将其持有协恒投资 12.33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岳学军，本次转让系因岳学军为李占江的朋友，李占江创业初期，岳学军在公司经营管理、股权架构设置、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等方面，给予了较多的建议与指导，同时，岳学军也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投资公司的意向。经协商一致，李占江同意岳学军投资，但是考虑到股权结构稳定，最终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由李占江将其持有协恒投资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岳学军。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财产份额对应一元。

3、与 2014 年 5 月定增价格差异的原因

2014 年 5 月，歌石投资、汉王歌石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 19.82 元，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以越博有限投资前总估值约为 1 亿元计算，按照 2014 年预计净利润，市盈率为 13.75 倍。；2015 年 2 月，李占江、高超、孟涛三人将其持有越博有限的股权分部转让给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转让价格为 2.55 元，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的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故此次定价系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的净资产值确定。

两次价格差异原因系歌石投资与汉王歌石投资为财务投资者，越博有限引入其投资是为自身发展融资的需求，李占江等人将其持有越博有限的股权转让至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原因为设立持股平台，将其直接持有的越博有限的股权改为由本人设立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2014 年 5 月的增资与 2015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目的不同，导致两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亦有所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历次增资和财产份额转让有其特定的原因，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增资和财产份额转让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出资和财产份额变动合法、有效。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原股东相铁武将公司股份转让给协恒投资，又通过协恒投资间接持股，后又转让协恒投资出资份额；李占江将协恒投资出资份额转让孟涛；离职副总狄小涛出资设立越博进驰，后又以出资价格转让出资份额；原股东任钢因离职原因且表示不愿持有公司股份后，又于 2015 年以越博进驰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上述两个合伙企业设立后经过多次进行股权及出资份额变

动。上述变动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调阅了越博进驰、协恒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相铁武、孟涛、狄小涛及任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原因）
相铁武	2012 年 4 月	越搏有限设立时相铁武即为越搏有限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越搏有限的股权。
	2015 年 2 月	相铁武将其所持越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协恒投资，将其直接持股改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015 年 3 月	相铁武因个人原因从越搏有限离职，且不愿再持有公司的股权，故将协恒投资的财产份额予以转让。
孟涛	2012 年 4 月	越搏有限设立时孟涛即为越搏有限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越搏有限的股权。
	2015 年 2 月	孟涛将其所持越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协恒投资，将其直接持股改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2015 年 8 月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李占江将其持有协恒投资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孟涛。
狄小涛	2015 年 8 月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李占江将其持有协恒投资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狄小涛。
	2016 年 2 月	因狄小涛离职，根据协恒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其所持协恒投资的财产份额按原价进行转让。
任钢	2012 年 4 月	越搏有限设立时任钢即为越搏有限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越搏有限的股权。
	2013 年 1 月	因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公司给予员工的薪酬待遇较低，在此背景下，任钢因经济压力较大而选择从公司离职，并按原始出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给李占江。
	2014 年 6 月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业务步入快速发展轨道，给予员工待遇提升，任钢回到公司工作。
	2015 年 8 月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李占江将其持有协恒投资的部分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任钢。

2、根据李占江等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财产份额转让不

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安排协议的情形。

3、上述股权安排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根据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出具的锁定承诺函，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自越博汽车（发行人前身）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后至越博股票上市后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合伙企业亦不再接纳任何新的合伙人入伙。自本企业所持越博汽车股票锁定期期满后，合伙企业将恢复办理合伙人的退伙与新合伙人的入伙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财产份额的变动具有合理的理由，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合伙人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安排协议的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协恒投资的合伙人岳学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协恒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转让款支付凭证，对岳学军和李占江进行访谈，查验岳学军的背景和简历，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岳学军的基本情况

岳学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220103196908****，吉林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 MBA 硕士，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1 年—1999 年，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朗讯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01 年—2009 年，历任英国马可尼（中国）公司分公司总经理、英国 CommVerge（中国）公司副总裁、北京 HUICOM 公司高管、美国美中发展有限

公司总裁；2009 年至今，担任长春孔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帆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 2016 年，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负责人。

2、岳学军间接持股的原因

岳学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江的朋友，其担任外企职业经理人多年，近年来转型成为专业投资人。李占江创业初期，岳学军在公司经营管理、股权架构、公司治理结构及投融资等方面，给予较多的建议与指导，同时，岳学军也很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投资公司的意向。经协商一致，李占江同意岳学军投资，但是考虑到股权结构稳定性，最终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由李占江将其持有协恒投资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岳学军。

根据协恒投资的工商变更信息以及对李占江、岳学军的访谈，李占江与岳学军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真实、有效，岳学军所持协恒投资的出资份额均为自己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协议。此外，根据岳学军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协恒投资的出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学军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有其特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岳学军真实持有协恒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高超、何亚平、汉王歌石、歌石投资、香山财富、高投邦盛、华兴汇源、福建兴和、歌石邳江、斐君锺晟、邦盛聚源、优财中、优势投资、斐君镭晟、西藏丰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

1、《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相关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高超、何亚平就股份锁定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规定。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股东汉王歌石、歌石投资、香山财富、高投邦盛、华兴汇源、福建兴和、歌石邳江、斐君锺晟、邦盛聚源、优财中、优势投资、斐君锺晟、西藏丰隆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高超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何亚平系发行人的董事，汉王歌石、歌石投资、香山财富、高投邦盛、华兴汇源、福建兴和、歌石邳江、斐君锺晟、邦盛聚源、优财中、优势投资、斐君锺晟、西藏丰隆非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锁定承诺函，上述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促进公司的发展，上述主体对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事项重新出具了承诺。股东何亚平、汉王歌石、歌石投资、香山财富、高投邦盛、华兴汇源、福建兴和、歌石邳江、斐君锺晟、邦盛聚源、优财中、优势投资、西藏丰隆新增承诺“自本人/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请发行人说明在股权转让、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未缴纳，请说明欠缴金额、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调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方进行访谈，查阅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越博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8 次增资，其中 2 次股权转让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除此之外，越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自然人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涉税事项	涉税自然人股东	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收缴款书
1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李占江、李君、高超、相铁武、孟涛	是	苏地现 02279813 苏地现 02279814 苏地现 02279815 苏地现 02279816 苏地现 02279817
2	2015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李占江	是	苏地现 00184687
3	2015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李占江、高超、何亚平	是	苏地现 08366350

除此之外，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地方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税款，亦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税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南京越博新能源等 5 家企业的背景和原因，设立的必要性，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南京越博电驱动、深圳越博动力、内蒙古越博动力和安徽越博动力尚未及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与进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3）上述企业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人，了解发行

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全部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了各子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招商合作协议；审阅各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抽查相关原始财务凭证；查阅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核查关于实际出资的规定；

（一）设立越博新能源等 5 家企业的背景和原因，设立的必要性，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区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越博新能源

（1）越博新能源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设立越博新能源主要系政府招商引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扩大，发行人亟需购买土地建设自有厂房，出于在南京市溧水区获得生产经营土地的考虑，经与当地招商引资部门磋商，发行人决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以便于发行人后续购买土地开展生产经营。

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若在溧水经济开发区进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建设，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随后在溧水经济开发区设立了子公司越博新能源。

（2）越博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越博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5801436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中兴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占江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变速器、汽车系统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研发动力总成系统相关软件的技术中心；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	-------------------------------------

报告期内，越博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4.84	245.36	99.49
净资产	907.40	216.70	10.31
项 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净利润	-55.59	-32.73	10.31

2、越博电驱动

（1）越博电驱动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设立越博电驱动主要系政府招商引资，发行人为了在南京市浦口区获得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并作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并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目前已在浦口经济开发区获得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宁浦国用（2016）第 28245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64,219.37 平方米。

（2）越博电驱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越博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MCGRK3X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61
法定代表人	李占江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电驱动系统、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系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	---

越博电驱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7.61
净资产	2,368.27
项 目	2016 年度
净利润	-31.73

3、深圳越博

（1）深圳越博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深圳经济发达，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水平较高，公司在当地设立销售子公司，提前布局，以便未来更好的开拓华南市场。

（2）深圳越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越博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89881Y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双秀路 36 号 A-2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占江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变速器、汽车系统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在华南市场的销售中心，开拓华南市场；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深圳越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52	13.18
净资产	35.88	-10.05
项 目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净利润	-14.07	-10.05

4、内蒙古越博

（1）内蒙古越博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呼和浩特市拟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发行人响应政府招商引资，在呼和浩特市设立了子公司。发行人设立此子公司主要系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提前布局，待呼和浩特市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当地市场，获得订单。

（2）内蒙古越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越博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MX1EU4W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科技服务中心 3 楼 319
法定代表人	李占江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系统、车辆系统、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进行经营活动，系为了未来发展布局、开拓当地市场的战略需要

内蒙古越博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设立来，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实际缴纳出资，主要系为了未来发展布局、开拓当地市场的战略需要。

5、安徽越博

（1）安徽越博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安徽六安市拟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发行人响应政府招商引资，在当地设立子公司，也是出于提前布局规划，待六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完成，能更好的开拓当地市场，获得订单。

（2）安徽越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越博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2N14KM5N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占江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持股
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汽车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进行经营活动，系为了未来发展布局、开拓当地市场的战略需要

安徽越博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设立来，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实际缴纳出资，主要系为了未来发展布局、开拓当地市场的战略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上述子公司具有合理的理由及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二）南京越博电驱动、深圳越博动力、内蒙古越博动力和安徽越博动力尚未及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与进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家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公司章程关于出资缴纳时限的规定	未足额缴纳原因
越博电驱动	10,000 万元	2,400 万元	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为 2025.12.31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缴纳出资
深圳越博	1,000 万元	60 万元	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为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2050.12.31	
内蒙古越博	1,000 万元	0 万元	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为 2046.2.23	未进行经营活动，系为了 未来发展布局、开拓当地 市场的战略需要
安徽越博	1,000 万元	0 万元	注册资本缴纳期限为 2050.12.31	未进行经营活动，系为了 未来发展布局、开拓当地 市场的战略需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家子公司均设立于 2014 年 3 月以后，根据 2014 年 3 月实施的《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上述 4 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实缴出资时间均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其股东在上述期限内缴足出资即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4 家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出资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上述企业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及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业务原因
越博新能源	否	设立之初系为了获得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但最终未获得；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越博电驱动	否	设立之初系为了获得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并作为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深圳越博	否	作为公司开拓华南市场的销售公司，但目前尚未实际运营
内蒙古越博	否	系为了未来获取订单、开拓当地市场的战略需要
安徽越博	否	系为了未来获取订单、开拓当地市场的战略需要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请发行人详细披露实际控制人李占江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十年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年限、进入南京奥联动力及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李占江的学历证书并就相关信息在学信网（教育部指定的学历查询网站）进行核实；对李占江进行访谈；查阅李占江先生的社保缴纳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李占江的基本情况

李占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31197910XXXXXX，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博士，其历年求学及工作经历如下：

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河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河南科技大学，担任学校教师；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85）并担任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奥联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4月创办越博有限，历任越博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关于李占江近十年工作履历的说明

李占江近十年内主要经历为在吉林大学读书和南京奥联工作以及创办发行人，就其工作经历说明如下：

1、李占江2007年7月起任职于南京奥联，2010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主要研究纯电动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根据南京奥联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李占江的说明，李占江自2010年9月到吉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后即不再参与南京奥联的技术研发工作，亦无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的申请。

2、根据南京奥联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最主要的产品为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车用空调控制器和换挡控制器亦占有少部分比例，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根据李占江的说明，其任职南京奥联时所从事的主要是传统燃油汽车换挡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不涉及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领域。

3、李占江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博士，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方面具有较深的理论基础及技术沉淀。李占江获得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333”工程高层次人才等荣誉。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成型于 2013 年，系由李占江领导的研发团队依托发行人的资源开发完成。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形成发展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相符。在 2012 年之前，整个市场关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技术较少，尚未形成较大的产业化。李占江一直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并潜心研究多年，在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读博士期间，也从事该领域的独立钻研。随着产业外部环境的逐渐成熟及国家政策的大力倡导，李占江于 2012 年设立发行人，专心研发电机集成自动变速器技术方案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并于 2014 年达到技术稳定成熟，实现量产。

综上，李占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发行人研发团队的领头人，带领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李占江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所披露的李占江的简历符合实际情况。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常州跃博汽车从事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注销的原因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常州跃博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常州跃博的财务报表；对常州跃博原股东进行访谈；核查了常州跃博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同意注销文件；检索常州跃博住所地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常州跃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跃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占江
公司住所	溧阳经济开发区北山工业园荣科路 1 号 2 幢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自动变速器、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电子控制器、工装、模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	---

常州跃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占江	325	65	65%
2	高 超	50	10	10%
3	相铁武	50	10	10%
4	李守成	25	5	5%
5	孟 涛	25	5	5%
6	李 响	25	5	5%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二）常州跃博经营情况

根据常州越博法定代表人李占江的说明，常州跃博自设立以来，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检索常州市工商、社保等相关网站市，确认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亦未受过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常州跃博无实际业务、人员、技术、营销网络等，不存在注销后的人员安置问题。常州跃博与发行人业务、人员、技术、营销网络无关联。常州跃博历史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94	99.94
净资产	99.94	99.94
项 目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净利润	0	-0.06

根据注销前的清算报告，公司注销前净资产为 99.94 万元，不存在债权、债务。

（三）常州跃博注销的原因

根据常州跃博原实际控制人李占江的说明，常州跃博设立的原因系响应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鉴于常州跃博的经营范围与

越博有限存在一定的重合，为了避免常州跃博在未来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决定将常州跃博予以注销。

（四）常州跃博注销过程

2015年6月1日，常州跃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常州跃博。

2015年6月8日，常州跃博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注销公告以告之债权人。

2015年7月29日，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15]第07280002号），同意常州跃博注销登记。

2015年7月30日，溧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溧国税通[2015]49059号），同意常州跃博注销申请。

2015年10月9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溧地税一[2015]4567号），准予常州跃博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州跃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其注销不涉及对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处置安置问题，不存在法律纠纷，其注销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南京蓝之擎从事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原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近五年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年限、该股东为发行人员工的，请说明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及职务）。（2）李占江将蓝之擎20%股份转让给李君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转让交易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受让方李君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转让后蓝之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3）发行人技术总监李君为蓝之擎控股股东，在外设立蓝之擎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李君设立蓝之擎的原因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对李君进行访谈、查阅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蓝之擎、李君名下的相关专利技术、由李君出具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南京市 2011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南京 321 计划”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委办发[2011]70 号）以及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确定 2012 年度下半年南京“321 引进人才计划”和 2012 年度“321 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的通知》（宁人才办[2013]1 号）等规定，李君作为科技创业人才被纳入南京市 2012 年度的人才引进计划。2012 年 10 月，李君等人在南京创办了蓝之擎，当时李占江刚创办越博有限，基于李君和李占江的关系，李占江决定聘请李君作为越博有限的技术顾问。

（二）蓝之擎的基本情况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调阅蓝之擎的工商档案资料，要求蓝之擎股东填写调查表，取得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蓝之擎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对蓝之擎法定代表人李君进行了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蓝之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蓝之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君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 号白下高新园区创新园孵化楼 A 区 139 室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动机测试设备及实验仪器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开发及销售；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软、硬件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之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李君	102	51%
2	李占江	40	20%
3	高莹	30	15%
4	刘宇	28	14%
合计		200.00	100.00%

2、蓝之擎股东的基本情况

蓝之擎设立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简历
李君	否	男，身份证号：220104196110****，博士学历，2002年至今，在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担任教授、博导
李占江	是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李占江的基本情况”
高莹	否	女，身份证号：220123197211****，博士学历，1997年-至今，在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担任教师
刘宇	否	男，身份证号：220104198106****，博士学历，201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2013.07-至今，在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担任讲师

（三）蓝之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蓝之擎的财务报表；取得蓝之擎相关说明；取得蓝之擎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蓝之擎自设立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蓝之擎没有业务、人员、技术、营销网络等，与发行人业务、人员、技术、营销网络无关联。蓝之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5.53	200.10	343.99	196.70
净资产	185.53	200.10	200.22	98.86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14.57	-0.12	1.36	-1.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蓝之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之擎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7年5月25日，蓝之擎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蓝之擎予以注销，并成立清算组。目前蓝之擎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之擎自设立后并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蓝之擎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对李占江和李君进行访谈，调阅蓝之擎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李占江和李君的确认函，查阅了蓝之擎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蓝之擎股权转让的原因

蓝之擎设立的原因系响应政府招商引资。根据南京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确定2012年度下半年南京“321引进计划”和2012年度“321培育计划”人选通知》，李君、李占江等人作为“321引进人才”在南京设立了蓝之擎，但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随着越博有限的不断发展，李占江为了更专心于发行人的业务，决定将持有的蓝之擎20%股权转让给李君。

2、蓝之擎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4年7月10日，蓝之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占江将其持有的蓝之擎的40万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李君，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李占江与李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占江将其持有蓝之擎4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李君。

因股权转让时李占江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4年7月10日，蓝之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占江将其持有蓝之擎的股权转让给李君的行为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五）李君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李占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

占江的博士生导师，并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顾问，除上述关系外，李君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蓝之擎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蓝之擎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对账单，对蓝之擎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李占江转让蓝之擎股权后，发行人与蓝之擎发生过资金往来，发行人与蓝之擎的资金往来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与蓝之擎关联资金往来”中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蓝之擎的资金往来最主要系为了获得银行贷款导致，资金往来均发生在 2015 年 6 月之前，当时上市辅导机构尚未进驻公司，公司亦无相关的规范意识。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并避免上述行为，2015 年 6 月之后未再发生资金往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蓝之擎获得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违约纠纷，也没有因此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

（七）蓝之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通过互联网线上搜索及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取得蓝之擎和李君确认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之擎未取得任何专利，根据蓝之擎和李君的确认，蓝之擎及李君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截至目前，蓝之擎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之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李占江将其持有的蓝之擎 20%的股权李转让给李君真实、合法、有效，股权受让方李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占江的导师，除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外，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蓝之擎及李君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并取回了相关的询证函，取得相关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核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占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占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6.02 万股，直接持股占比 37.81%，并通过越博进驰、协恒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2.68 万股和 198.82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77.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江与李莹为夫妻关系，李莹为公司关联方。

2、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1）越博进驰及协恒投资。越博进驰持有发行人 8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6%；协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4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93%。

（2）伊犁苏新及道丰投资。伊犁苏新持有发行人 463.3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7%；道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

（3）汉王歌石、歌石投资、歌石邳江及何亚平。汉王歌石持有发行人 373.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4%；歌石投资持有发行人 220.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74%；歌石邳江持有发行人 1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0%；何亚平持有发行人 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7%。

（4）华兴汇源及福建兴和。华兴汇源持有发行人 1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

股本总额的 2.60%；福建兴和持有发行人 1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6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常州跃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2	南京蓝之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曾经参股的其他企业	李占江持有的 20%股权已于 2014 年 8 月转让，目前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2）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能源科技、深圳越博、越博电驱动、内蒙古越博和安徽越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汉王歌石 (持发行人股份 6.34%)	公司董事何亚平在汉王歌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且担任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何亚平控制或
2	歌石邳江 (持发行人股份 2.60%)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20.49%，且在歌石邳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歌石邳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8.40%，且担任董事长	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歌石投资 (持发行人股份 3.74%)	公司董事何亚平在歌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0%，且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银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95.93%，兼任执行董事
5	福建阳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0.67%，兼任董事长
6	天津歌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40%，兼任执行董事
7	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40%，兼任执行董事
8	上海歌石汉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51%，兼任执行董事
9	南京歌石邗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38.4%，兼任董事长
10	北京歌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40%，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北京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50%，兼任执行董事
12	北京歌石新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何亚平持股 34%，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成都安纳普尔那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80%，任执行董事
14	成都中航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苏州采香袭茶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上海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76%
17	成都欢喜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40%
18	四川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25.21%，任执行董事
19	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15%
20	福州阅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持股 32.03%
21	北京巅峰假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22	上海歌石朗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执行董事
23	北京蜂鸟映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董事
24	上海磐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何亚平任副董事长

25	斐君镭晟 (持发行人股份 1.82%)	黄宏彬 100%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斐君镭晟	公司董事黄宏彬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6	斐君铭晟 (持发行人股份 0.87%)	黄宏彬 100%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斐君铭晟	
27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黄宏彬 100%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持股 100%	
29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黄宏彬持股 1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兼任该公司董事	
31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2	青州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任该公司董事	
33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任该公司董事	
34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任该公司董事	
3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任该公司董事	
36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任该公司董事	
37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晏一平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8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袁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袁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0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袁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1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袁敏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2	中投宝鼎(北京)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曾任监事吕国文兼任该公司总经理	
4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郜翀持股 44.62%，兼任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郜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4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郜翀持股 44.44%，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郜翀兼任其董事、总经理	
46	邦盛聚源 (持发行人股份 0.09%)	公司监事郜翀持股 10%，且直接持有邦盛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2%股份	

47	高投邦盛 (持发行人股份 3.38%)	公司监事邵翀为高投邦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48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邵翀兼任其董事	
49	上海康米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建伟持股 30%	公司监事马建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0	上海君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建伟持股 100%	
51	上海优势奇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建伟持股 41.81%，兼任执行董事	
52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马建伟担任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蓝之擎、李占江和高超等存在多次资金往来，且与蓝之擎资金往来金额较大。请发行人列示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决策程序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请逐笔说明各笔资金往来特别是公司与蓝之擎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资金用途、借方贷方情况、往来期限及金额，资金利率确定依据，各笔资金担保的原因、金额等，申报后是否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以及对其董监高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辅导培训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蓝之擎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及背景、资金用途、往来期限、利率、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蓝之擎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蓝之擎	-	-	2,277.47	2,439.30	931.51	858.77	83.00	1.92
-----	---	---	----------	----------	--------	--------	-------	------

注：拆入指发行人向蓝之擎借入资金；拆出指发行人偿还蓝之擎资金。

1、2013 年度公司与蓝之擎资金往来情况

时间	拆入/万元	拆出/万元	原因或资金用途	利息/万元
2013.1.25	-	1.50	公司当时处于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资金紧张，向蓝之擎拆借资金用于经营	0
2013.7.8	10.00			
2013.7.16	10.00			
2013.7.23	10.00			
2013.8.20	3.00			
2013.8.30	15.00			
2013.9.25	5.00			
2013.9.30	15.00	-		
2013.10.31	15.00	-		
2013.10.31	-	0.42		
合 计	83.00	1.92	-	0

注：拆入指公司向蓝之擎借入资金；拆出指公司偿还蓝之擎资金。

公司 2013 年刚设立不久，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向蓝之擎拆借了少部分资金，由于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

2、2014 年度公司与蓝之擎资金往来情况

序号	时间	拆入/万元	拆出/万元	原因或资金用途	利息/万元
1	2014.5.7	-	250.00	系银行贷款原因，后面详细分析	0
	2014.5.8	250.00	-		
2	2014.7.22	-	52.68	系增加资金流水，提高公司在银行的征信	0
	2014.7.23/25	52.68	-		
	2014.7.28	-	63.00		
	2014.7.30/8.1/8.7	63.00	-		
	2014.8.20	-	204.28		
	2014.8.20/22	204.28	-		
	2014.8.25	-	83.00		
	2014.8.26	83.00	-		

	2014.9.3	-	9.69		
	2014.9.4	9.69	-		
	2014.10.9	-	96.86		
	2014.10.9	96.86	-		
3	2014.1.20	3.00	-	资金拆借，用于企业经营	0
	2014.1.27	20.00	-		
	2014.9.30	14.00	-		
	2014.11.27	-	17.00		
	2014.12.15	-	0.26		
	2014.12.25	-	82.00		
	2014.12.26	20.00	-		
	2014.12.26	30.00	-		
	2014.12.29	30.00	-		
	2014.12.30	55.00	-		
合 计		931.51	858.77	-	0

注：拆入指公司向蓝之擎借入资金；拆出指公司偿还蓝之擎资金。

发行人 2014 年度与蓝之擎往来中，有 250 万元系银行贷款原因（隔天回款，不计算利息）；509.51 万元系为了增加资金流水提升公司银行征信（当天或隔几天回款，不计算利息）；剩下少部分为拆借资金往来（2014 年公司向蓝之擎借款 172.00 万元，偿还蓝之擎款 99.26 万元，往来金额，不计算利息）。

3、2015 年度公司与蓝之擎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与蓝之擎得资金往来主要系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转给蓝之擎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公司日期	转回金额
1	流借 530214036801	上海银行 南京分行	李占江	2014.5.4	250.00	2014.5.7	250.00	2014.5.8	130.00
								2014.5.8	120.00
2	流借 Ba1002731501130026	南京银行 珠江支行	李占江	2015.1.14	300.00	2015.1.14	300.00	2015.1.19	46.00
								2015.1.29	138.00
								2015.1.30	114.00

3	2015年控字第210104026	招商银行南京支行	李占江、李莹	2015.1.7	200.00	2015.1.20	200.00	2015.1.22	200.00
4	-	江苏银行	李占江、李莹	2015.2.4	150.00	2015.2.12	150.00	2015.2.12	36.99
								2015.2.12	64.80
								2015.2.12	48.21
5	流借YLCCHTL O 字383201501号	中国银行	李占江、李莹	2015.2.10	180.00	2015.2.12	180.00	2015.2.12	73.21
									67.10
									39.69
6	00020000009100420	工商银行	-	2015.3.23	1400.00	2015.3.25	400.01	2015.3.25	400.10
						2015.3.30	399.27	2015.3.30	230.00
						2015.4.2	300.00	2015.4.2	300.00
						2015.4.13	300.00	2015.4.13	300.00

除银行贷款原因外，2015 年度，公司与蓝之擎因其他原因导致的资金往来如下：

时间	拆入/万元	拆出/万元	原因或资金用途	利息/万元
2015.3.19	-	10.50	拆借资金用于经营，清理双方资金往来	0
2015.4.2	-	16.79		
2015.4.2	113.00	-		
2015.5.1	-	100.00		
2015.6.26	106.36	82.73		
合 计	219.36	210.02	-	0

注：拆入指公司向蓝之擎借入资金；拆出指公司偿还蓝之擎资金。

2015 年度，公司与蓝之擎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银行贷款的影响，资金往来的时间短，基本是当天或隔几天，故不计算利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清理完与蓝之擎之间的资金往来，之后亦不再发生资金往来。

4、银行贷款原因导致的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设立初期，经营规模较小，资金较为紧张，通过银行申请到的贷款，按银行规定，款项不能直接支付给公司，必须实行“受托支付”，

即资金用途要求必须是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银行放款时直接付到供应商账户。在企业实际经营中，银行这种“受托支付”发放贷款的方式，较为常见。因此，公司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只能先转付到蓝之擎，再由蓝之擎转回公司，从而形成了因银行放贷原因导致的公司与蓝之擎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蓝之擎获得银行贷款均发生在 2015 年 6 月之前，当时上市辅导机构尚未进驻公司，公司亦无相关的规范意识。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公司开始逐步规范并避免上述行为，2015 年 6 月之后未再发生上述倒借款的行为。公司通过蓝之擎获得的银行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违约纠纷，也没有因此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银行贷款也已全部偿还，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上述转贷款行为亦未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此外，蓝之擎股东会已经做出注销的决议，并已启动公司注销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李占江、高超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及背景等情况

发行人与李占江、高超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拆入	拆出
李占江	-	-	241.50	104.82	48.04	92.17	25.20	10.24
高超			16.90	-	9.95	25.35	1.50	3.00

根据发行人及李占江等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李占江、高超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备用金、差旅报销费以及少部分的资金拆借，2013 年-2015 年 6 月间资金往来笔数较多，且金额很小，单笔几千居多，由于不能区分备用金、报销费及拆借金额，所以均视为资金往来进行披露。由于资金往来总金额不大，单笔金额小且笔数多，未计算相关利息。2015 年 6 月后，中介机构进场协助公司规范治理，清理了与李占江、高超之间的往来，并建立了备用金制度，除了生产经营必须的备用金外，不再与李占江、高超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与关联方蓝之擎、李占江、高超等的资金往来，均发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之前。根据当时《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明确的限制规定。

2、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报告期内包括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确认，全体股东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并已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行，杜绝了与关联方如蓝之擎、李占江、高超发生资金往来。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治理健全有效，能够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以及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辅导培训情况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以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辅导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9 月向江苏证监局申报了关于越博动力 IPO 的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15 年 9 月制作了越博动力上市相关的辅导培训课件，发送给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进行学习、研读；

（2）2015 年 12 月，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集中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授课培训，授课情况如下：

授课课程	授课时间	授课时长	授课机构	授课人员	企业参与培训人员
上市条件及审核流程	2015.12.26	2 小时	长城证券	保荐人何东	公司 5%以上股东；

浅谈注册制	2015.12.26	2 小时	长城证券	保荐人何东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及相关人士的法律责任	2015.12.26	3 小时	国浩律所	签字律师孙立	
IPO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	2015.12.26	3 小时	致同会所	申报会计师 叶文广、邓斌 锋	
创业板上市规则	2015.12.25	4 小时	长城证券	协办人孙星德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股票规范	2015.12.25	2 小时	长城证券	协办人孙星德	
创业板专题	2015.12.25	3 小时	长城证券	孙晓斌	
公司法	2015.12.24	4 小时	长城证券	张宇	
战略新兴板分析	2015.12.24	2 小时	长城证券	张宇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国内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及外观专利 4 项，其中受让取得 3 项专利（基于 FPGA 的交流同步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AMT 离合器操纵机构补偿装置、气助力离合器操纵机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曾任职于南京奥联动力及关联企业。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有，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披露具体情况。（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时间、出让人以及出让原因、作价情况等，上述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贡献和作用。（5）说明公司现有专利与南京奥联动力及关联企业的专利是否具有相关性，与南京奥联动力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原公司的劳动合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有过程和依据。

（一）发行人专利的形成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发完成相关技术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团队主要包括李占江、高超、李麟和李响，其中李占江获得吉林大学汽车学院动力机械工程博士学位，李麟目前属于吉林大学汽车学院动力工程博士在读，高超和李响本科毕业后一直从事机械传动方面的研究，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并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除此之外，发行人被认定为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12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0%，具备较强且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

（2）发行人重视科技研发投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技术研发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不断增加科技研发投入，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科技研发投入总额为 5,933.23 万元，且近三年的科技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为企业科技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制度和研发设施

针对技术研发，发行人先后建立了一套完备的技术开发制度，充分调动企业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障技术研发的顺利实施。此外，发行人先后购买了多种设备、软件，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充分保证发行人技术研发的顺利开展。

（4）发行人技术的形成发展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相符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在 2011 年-2013 年分别为 0.82 万台、1.28 万台和 1.75 万台，产量小并且以混合动力汽车为主，2013 年开始纯电动汽车开始成为国家推广应用的主要方向。在此之前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以电机直接驱动车轮为主要方式，缺乏集成技术，车辆爬坡能力和续航里程都比较差。在此背景下公司创造

性的推出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概念，将机械与电子电控和软件算法集成于一体，开发出电机和自动变速器集成的产品，用以替代原有电机直驱方式，提高了纯电动汽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从 2014 年底开始，公司将此技术拓展应用到各种车型上，并取得客户的认可。目前国内外多家企业开始对此项技术进行研发，因公司研发较早，所以抢占了市场先机。

2、发行人将相关技术转为专利的机制

公司设立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组织公司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生产过程中先进技术进行专利申请的可行性研究，通过与相关技术研发团队不断研讨，对于其中可以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进行初步筛选，筛选后交由以总经理、主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和相关技术部门研发总监所组成的专利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评审通过后即申请发明专利。

对于无法申请发明专利的技术，公司专利申请小组即对其进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行性分析，对于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最终仍需报送专利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的评定，审核通过后即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获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该部分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部分披露）：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专利技术/奖项
1	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器系统及整车控制系统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①ZL201630104990.3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②ZL201630104989.0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③ZL201630179676.1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 ④ZL201620887969.X 纯电动车动力总成（55T 重卡）实用新型专利等
2	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①ZL201510901363.7 车辆整车控制器 ②ZL201620667608.4 一种电动汽车控制系统 ③ZL201630162980.5 整车控制器

					④ZL201620157684.0 一种基于车载 CAN 网络的车辆故障检测系统 ⑤ZL201620929861.2 一种基于前驱轮毂电机的整车控制系统 ⑥ZL201630179874.8 整车控制器电路板
3	自动变速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①ZL201410065435.4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 AMT 挡位控制方法 ②ZL201510920670.X 一种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的换挡控制方法 ③ZL201220199319.8 一种适用于 AMT 的离合器控制器补偿机构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纯电动汽车能量管理与能量回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①ZL200910035095.X 基于 FPGA 的交流同步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等 2 项发明专利 ②ZL201620075458.8 一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且具有多重保护的高压配电盒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核心部件下线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全部产品	ZL201520533180.X 一种自动变速箱跑合试验台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发行人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调阅专利登记簿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缴费凭证，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取得发行人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权属均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权属而产生的纠纷。

（三）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依赖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确认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四名，分别为李占江、高超、李响、李麟。核查技术人员履历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履历
李占江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李占江的基本情况”
高超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奥马特汽车变速系统公司、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越博有限副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响	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南京宏程电器有限公司、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产品总监
李麟	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2012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技术，均系严格按照其内部管理制度，依托公司资源而进行团队开发形成，上述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工作，亦是其工作内容的组成部份，所有研发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无任何争议，不存在公司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

（四）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或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情况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核对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确认，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4 产学研情况”中就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开发的项目情况予以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
吉林大学	电动车变速器能效优化及平顺性控制策略开发	双方均享有因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而申请专利的权利；未经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相关知识产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动汽车永磁同步牵引电机研发	本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双方共享
河北工业大学	电动汽车动力传动系统性能相关技术研究（降噪）	技术秘密使用权及转让权归属双方
天津大学	整车控制器 XCU	双方确定，多开发的主控制器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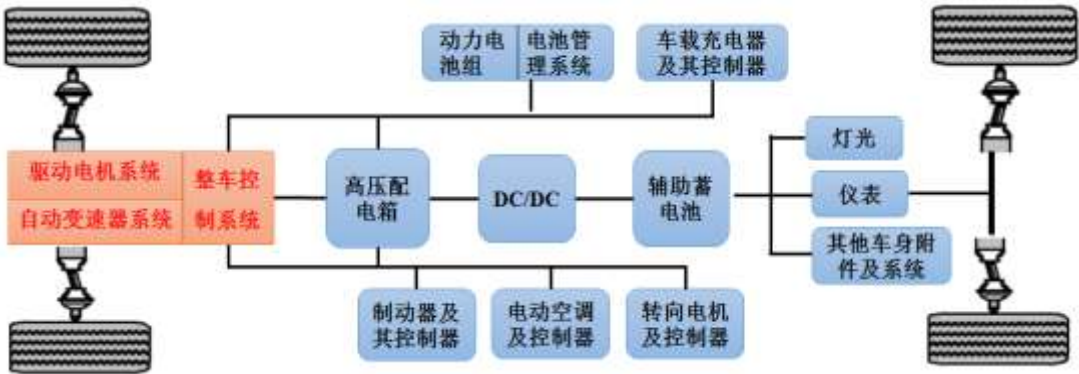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学	P1+P2 混合动力总成的控制方案的研究开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享有使用权，利益归属公司。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科研院校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1）公司产品概况如下：



注：图中红字部分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动力总成系统。

（2）公司产品采用“电机+自动变速器”技术方案，动力性强、节能效果较好。

在车辆起步阶段，车辆对电机的输出扭矩（代表了车辆的加速性和爬坡性）要求较高，而此时，电机通常刚刚启动，转速较低、输出扭矩较低。自动变速器可通过提升电机的输出扭矩，增加动力性能；当车辆处于高速行驶状态时，电机的转速通常较快，转速过快会导致电机的运行过载，增加能量的损耗。此时，自动变速器可通过输出扭矩调节降低电机转速，使电机运行在高效率的转速区间。因此，公司的技术方案可以提升车辆的动力性能，并降低能量损耗，增加车辆的续航里程。

根据大运客车提供的车辆检验报告，运用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体系，车

辆爬坡指标（= $\frac{\text{上升高度}}{\text{行驶距离}}$ ）超过 20%；而采用电机直驱方案，爬坡指标为 16.5%。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东风特汽、大运客车提供的车辆检验报告，运用公司产品的车辆能耗情况如下：

客户简称	客户车型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¹	检测单位
东风特汽	EQ5070XXYTBEV	0.21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
东风特汽	EQ5044XXYTBEV	0.36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
大运客车	CGC5040XXYBEV1ZAHO	0.30	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

注 1：单位载质能量消耗量=能量消耗率/[$\frac{1}{2}$ ×（最大总质量-整备质量）]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四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于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这一技术指标需要不高于 0.5 Wh/km kg，才可以向国家申请补助。采用公司产品的上述车型技术指标均远超于补助中技术指标的要求，公司产品节能效果优良。

（3）优良的整车控制系统技术

在驱动控制方面，可对车辆行驶的工况实时分析，并发出指令调整动力系统运行状态；在能量管理方面，可根据车辆运行即电池组状态信息，合理分配能量；在监测及故障诊断、保护方面，可通过 CAN 总线连接各子系统，并综合显示监测情况，对故障信息及时处理、做出相应安全保护处理。

（4）领先的自动变速技术

在我国能够提供自动变速功能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供应商较少，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变速技术，可根据车辆行驶工况智能选择最佳挡位，使电机始终工作在高效区间。

（5）目前市场上可提供电机、电机控制器等单个部件的供应商较多，但各部件之间的匹配性、软硬件之间的协同性较差。真正能像公司一样提供新能源汽

车动力总成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

（6）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已经取得了较强的先发优势，产品获得了东风特汽、金旅客车、大运汽车、聊城中通、申龙客车、一汽、长安客车、南京金龙、唐骏汽车等众多大型整车制造商的认可。未来新进入者，无论在技术、产品稳定性、客户、成本等方面均会面临较大的进入门槛。

2、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先进性、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1）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的先进性以及市场规模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项目先进性说明
1	车用双轴并联电驱动系统	1、研究通过采用双驱动电机与双输入轴机械式自动变速器进行连接，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大幅提升车辆的加速性能和爬坡能力； 2、通过双电机的协同运行解决机械式自动变速器换挡过程中产生的动力中断，并具有动态制动能量回馈的性能。	1. 使用两个不同工作特性的电机，根据实时路况自动对电机进行控制，使系统一直工作在高效区，降低系统能耗。 2. 两个电机共同耦合到同一个输出轴，为整车提供强大的动力性，降低对电机需求。 3. 换挡时合理控制扭矩输出，消除动力中断，减少换挡冲击，提高变速箱寿命。 研究采用并联双轴输出电机的结构设计，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拓宽了电机的实际工作区间，同时也为整车在不同工况下点击的输出有了更优良的选择，避免了传统动力系统动力中断，增加了车辆的加速及爬坡性能。
2	远程监控平台	研究开发远程监控平台，通过 CAN 协议以及 CCP 协议对整车数据进行采集，并通过互联网定期将数据上传至云端，技术人员通过云端数据远程对车辆参数进行标定。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可即时对近期上传数据进行分析，对故障进行实时诊断，并给出解决方案。	1、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云端直接获取数据，并进行远程标定，避免现场离线采集数据带来的人力时间的耗费； 2、大量数据的积累，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分析问题数据提供车辆故障预警的功能，提示客户注意车辆维修；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项目先进性说明
			故障解决知识库的累积，可以给售后人员提供相同问题的解决意见，提高故障排除的效率。
3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总成的开发	研究设计集成电机、多级变速器及驱动桥于一体的新能源乘用车动力总成产品，通过集成化、一体化的结构设计大幅提升传动效率、减小占用空间和整体质量，使产品实现高性能、低成本和轻量化。	研究采用集成一体化结构设计，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提高了传动效率，同时减小了整体空间及质量，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并未具体相同的技术产品，拓宽了乘用车市场的技术产品
4	混合动力功率分流式动力系统的开发	研究开发发动机串联前置双电机混合动力总成系统，采用特殊设计的变速器系统，使双电机动力功率流在变速器内部完成耦合，每个电机的功率流匹配变速器的两个挡位，每个电机均可实现单独工作或耦合工作，且相互之间互不影响，使车辆在各种工况下能够大幅降低燃油能耗。	1. 将成熟的混动系统和自动变速器系统相结合，根据双电机和发动机工作特性，整车控制器智能对当前路况和驾驶员操作进行判断，对电机和发动机进行控制，降低整车油耗和电耗，提高系统效率。 2. 电机和发动机都能够独立工作，根据当前的路况自动对工作模式和挡位进行切换，保证系统工作在高效区。
5	纯电动物流电驱桥总成研发	1、通过电机与变速箱及驱动桥的集成，使总成轻量化，从而大大提高了驱动系统的效率以及功率密度，降低了总成的成本 2、通过电机电机控制器的集成，主要基于 IGBT 器件、电容、高效散热技术（如双面冷却）的高功率密度电力电子集成与电机内部的技术，以实现车载电力电子系统的功率密度倍增，一方面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大大提高了总成的 EMC 能力。	研究采用打破传统传动结构，直接将扭矩输出至后桥的结构设计，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了传动效率，减少了传动中的能量损失，降低成本，减轻重量，提高系统效率。
6	整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	1、使用高精度、高频率的卫星定位及收发系统，准确采集车辆的位置信息，实时对车辆的位置进行定位，计算实时车速、横纵向加速度、行驶距离等数据。 2、通过安装高精度、高稳定性的传感器对整车的数据进行实时监测，采集整车能耗、温度、转向角速度、转向角加速度、踏板位移等信息，并且能够通过 CAN 网络实时采集整车转矩、转速等	1、集成了多种高精度传感器，能够准确的测量多种整车数据； 2、能够实时的对整车性能数据进行分析，并能以曲线表格的形式实时展现； 3、引入电耗测试模块，填补了目前市场上性能测试平台无法测电耗的空白；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项目先进性说明
		数据。 3、使用整车性能自动分析系统，自动对整车的动力性和经济性进行分析，画出整车的功率和效率分布情况，并且能够得到实时的动力性数据，为整车的动力性和经济学标定提供依据，能够对整车各项性能进行分析，比如车速分布、扭矩分布等，便于总成的选型和分析计算。	

上述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中除“纯电动乘用车动力总成的开发”以及“混合动力功率分流式动力系统的开发”外，均系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及迭代开发，若研发成功，则对公司现有新能源商用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产品性能、配套功能以及故障诊断的便利性方面具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于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大帮助。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总成的开发这一项目是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战略储备项目，旨在为进军纯电动乘用车（小轿车）动力总成市场进行技术铺垫。

混合动力功率分流式动力系统的开发项目是公司在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进行的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均系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的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未来市场规模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规模影响。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仅为 192.59¹万辆，距离目标尚差距 300 余万辆，按照一台新能源汽车匹配一台动力总成系统，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 万套，市场巨大前景广阔。

（2）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

公司查阅了主要竞争对手：武汉理工通宇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苏州绿控传

¹ 数据来源：中汽协

动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除去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外，根据其官网披露的产品情况而言，目前暂未发现竞争对手具有相关的技术或产品。

3、发行人认定技术研发人员的标准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将隶属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技术中心）的人员认定为技术研发人员。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是公司的技术中心，主要由电驱动技术研究所、机械传动研究所、仿真与控制研究所、电子电控研究所以及工程应用所 5 个职能机构组成，各职能机构具体负责的工作情况如下：

研发职能机构	职能介绍
电驱动技术研究所	负责电机开发、改型方案的提出和实施，对电机总体方案进行设计及研究。参与样机标定、试验、优化和定型等相关测试等。参与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交流和文件归档等工作。
机械传动研究所	根据不同的车型的需求设计机械变速器、执行机构等零件。制定机械变速器测试计划与方案。对机械变速器进行测试，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优化验证。参与产品开发过程的技术交流和文件归档等工作。
仿真与控制研究所	搭建控制模型，并对控制模型进行分析，计算系统参数性能并对系统进行优化。负责整车标定以及整车程序测试、远程监控和数据分析平台搭建。建立标定流程，对标定和试验进行记录、分析。
电子电控研究所	负责设计和匹配整车控制器硬件功能的实现。电机控制器和换挡控制器开发及技术对接。负责公司产品电路设计、开发、样品制作，以满足产品性质的要求等。
工程应用所	根据客户车型，选配合理的动力系统，并完成技术方面的对接。完成不同产品平台的文件整理、归纳存储。解决工程化过程产品技术难题。

根据上述职能介绍可知，公司的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新技术的研发、现有技术的升级改造以及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解决客户技术难题。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研发人员的职能定义，合理谨慎。

（六）发行人受让专利的情况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信人专利证书和簿记情况；会同保荐机构对相关发明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相关专利转让合同；查阅专利评估报告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受让 3 项专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受让方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受让方
1	越博动力	ZL200910035095.X	基于 FPGA 的交流同步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受让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越博有限
2	越博动力	ZL201320245848.1	AMT 离合器操纵机构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	李响	越博有限
3	越博动力	ZL201320247063.8	一种双动力离合器执行器	实用新型	受让	高超	越博有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越博有限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同编号：JS-201501621005），约定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有的上述专利转让给越博有限，作价 10 万元。2015 年 4 月 13 日，上述专利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权利人变更为越博有限。根据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国衡评报字（2017）第 0258 号《评估报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基于 FPGA 的交流同步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评估价值为 10.24 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实际未进行电机及其控制器的研发生产，故该发明专利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和产品产生贡献。

上述第 2、3 项实用新型的发明人均均为李响、孟涛、高超和李占江，首次登记的权利人分别为李响和高超。根据发行人以及高超、李响的说明，上述实用新型为高超、李响的职务发明，2013 年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时，由于办事人员填写的错误，误将申请的权利人填写为个人。2013 年 10 月 30 日首次授权完成后，发行人即通过补正程序（即无偿转让程序），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的权利人变更为越博有限。上述两项专利变更已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受让已经履行了权利人变更登记程序，转让价格合理，受让行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技术、人员与南京奥联的关系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专利发明人，了解相关的专利形成过程，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簿记情况，查阅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联”）公开的专利情况，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查阅相关专利的详细说明，并与发行人专利及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访谈了曾任职南京奥联的技术人员；针对

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通过网络搜索及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获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现有专利与南京奥联及关联企业的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发行人的专利系其合法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均为其依法向申请后，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专利证书所记载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该等专利权依法受到保护。

（2）发行人与南京奥联名称相似专利的技术原理有本质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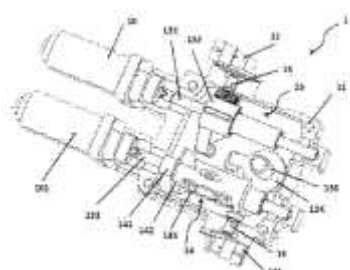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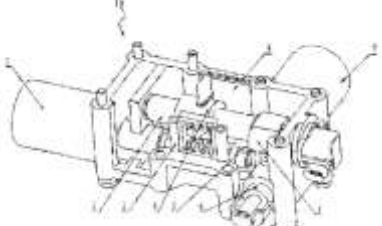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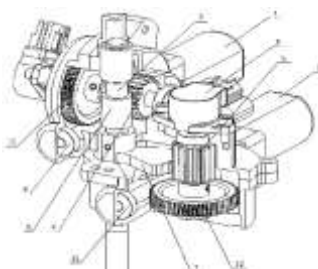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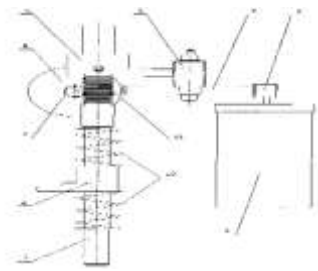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与南京奥联的两项实用新型名称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行人	一种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99521.0	2012.12.05
	一种 AMT 选换挡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47532.6	2013.12.25
南京奥联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11182.4	2011.05.18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11193.2	2011.05.1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AMT 全称为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即机械式自动变速箱。“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系一种行业内对该类公开技术的普遍称谓，各家企业根据其在不同变速箱基础上实现挡位切换的方式所进行特有的改进，继而开发出不同的执行机构或操作机构，申请不同的实用新型专利。本所律师进一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目前名称为“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或类似该名称的发明专利（含正在实质审查阶段）有十多项，涉及东风汽车、蓝黛传动（002765）等多家企业。

经比对上述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公示的专利摘要、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书等信息，上述两项专利的差别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传动原理	权利保护的主要内容	专利结构图示
------	------	-----------	--------

一种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2012201995 21.0)	滚珠丝杆传动	滚珠丝传动方案下设置的缓冲装置	
一种 AMT 选换挡操纵机构 (2013202475 32.6)	滚珠丝杆传动	滚珠丝传动方案下滚动方轴的互锁结构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2010202111 82.4)	涡轮蜗杆传动	涡轮蜗杆传动下的齿轮组合的结构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2010202111 93.2)	涡轮蜗杆传动	涡轮蜗杆传动方案下增加弹簧结构	

注：滚珠丝杆传动技术原理和涡轮蜗杆传动技术原理本身属于公众所知技术，其早已被编入机械设计的学科教材，各权利人仅为在此基础上增加特有的设计并以此申请专利保护。例如，根据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年 1 月出版的《机械设计手册（第五版）》（1969 年第一版）第 12 篇章所记载，“滚动螺旋传动”属于行业普遍适用的原理，其中在“滚珠丝杠副的结构及分类”中更是对滚珠丝杠传动的结构原理予以了详细解读。

（3）发行人的技术与南京奥联的技术适用领域不同

发行人的技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汽车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包括驱动电机系统、自动变速器系统和整车控制系统），适用客车及专用车类车辆。经查询南京奥联的公开披露的文件，其主营业

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车用空调控制器、低温启动装置和电子节气门等汽车关键部件。”其主要应用领域为传统燃油汽车，适用轿车类车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1）发行人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员工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发完成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团队在发行人设立之时既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接受他人指定为他人工作的情况。发行人设立后即成立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增加研发资金的投入，并为技术研发先后购买了多种的设备和软件，发行人的专利均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发完成的。

（2）李占江在南京奥联的研发的专利与发行人的专利有本质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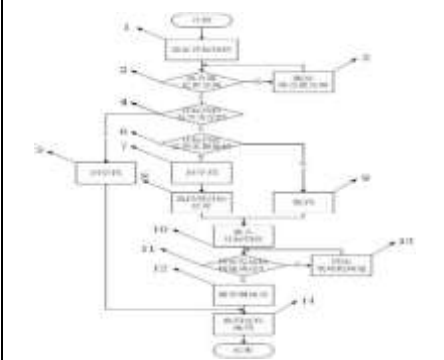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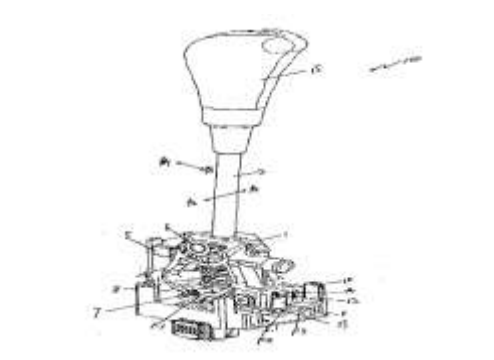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和南京奥联的公开披露文件，南京奥联的专利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时间	所涉人员	与发行人专利的区分性
1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82.4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注 1
2	AMT 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93.2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3	AMT 独立档位显示仪安装装置	CN201020211178.8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发行人不存在类似专利或产品
4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85.8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发行人产品均为纯电动汽车的自动挡配套产品，不涉及传统汽车与离合器相关的技术
5	推杆式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69.9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6	AMT 离合器执行机构	CN201020564615.4	实用新型	2010.10	李占江	
7	非接触磁感应式离合器转角传感器	CN200920039942.5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	
8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CN200920036332.X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	注 2

9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CN200910025637.5	发明	2009.03	李占江	
10	滚珠丝杆式选换挡执行机构	CN201020211195.1	实用新型	2010.05	李占江	注 3
11	非接触磁感应式换挡执行机构	CN200920039943.X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	发行人不存在类似专利或产品
12	霍尔档位传感器	CN200920041348.X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	
13	具有霍尔集成电路的旋转角度测量机构	CN200920047192.6	实用新型	2009.07	李占江	
14	霍尔齿轮转速传感器	CN200920041347.5	实用新型	2009.03	李占江	
15	霍尔直线位移传感器	CN200920039941.0	实用新型	2009.04	李占江	
16	自动变速器的电机控制电路	CN200920256724.7	实用新型	2009.11	李占江	注 4

注 1：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区别详见上文对比描述内容；

注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的“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权利说明书记载，该专利系一种安装在驾驶室內的换挡手柄，具体包括换向座、手柄杆、磁铁以及控制电路，组合后即构成一种机械产品。发行人与之名称相似的发明专利“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 AMT 档位控制方法”，其实质为一套优化参数的控制算法，权利要求有本质区别，具体如下：

权利人	发行人	南京奥联
专利名称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的 AMT 档位控制方法	变速箱换挡操纵机构
专利特征	收集设定的控制参数自动指定挡位选择	一种产品结构
专利摘要附图		

注 3：根据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 年 1 月出版的《机械设计手册（第五版）》（1969 年第一版）第 12 篇章所记载，“滚动螺旋传动”属于行业普遍适用的原理，其中在“滚珠丝

杠副的结构及分类”中更是对滚珠丝杠传动的结构原理予以了详细解读，该传动技术属于公众所知技术。发行人的选换挡执行机构即选用该技术原理，但具体结构有独特的设计，具体见上文“发行人与南京奥联名称相似专利的技术原理有本质区别”分析。

注 4：此项专利是针对一种控制电路实施的保护，公司产品中不存在使用该电路保护的内容，因此不存在侵犯南京奥联该项专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南京奥联工作期间所形成的专利存在本质的区别，首先，发行人相关专利与南京奥联的相关专利在原理上有本质的区别，且适用领域也不相同。其次，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发行人申请的专利系通过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公示程序和实质审查程序后获得，发行人的现有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没有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且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收到他人以专利侵权为由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提出异议的情形。

除此之外，根据李占江的说明并结合南京奥联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李占江于 2010 年攻读博士学位起，其不再在南京奥联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亦无相关专利发明申请。而且，李占江于南京奥联工作期间并未负责软件技术开发设计，“城市公交 AT 系统软件 V1.0”系其在攻读博士期间利用课余时间自行开发设计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其权利属于发行人，发行人

的产品均系使用自有专利技术生产，不存在使用南京奥联的专利技术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将其在南京奥联的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未违反与竞业禁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南京奥联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且自上述人员离职后未收到南京奥联以任何形式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

经核查，自李占江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从南京奥联离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或其他劳动关系问题而产生纠纷争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占江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南京奥联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专利中除一项为从第三人处购买外，其余专利均系其自己研发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2、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了其与第三人合作开发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研发人员的职能定义，合理谨慎；4、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已经履行了权利人变更登记程序，转让价格合理，受让行为合法、有效；5、发行人现有专利与南京奥联的专利不具有相关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京奥联不存在专利纠纷，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南京奥联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的限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办公、生产均来自于第三方租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的相关具体情况，与租赁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营场所租赁变动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办公生产

用的租赁场地进行实地走访；取得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调取出租方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越博动力	南京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800	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栋 4 层	办公	2015.09.01-2018.08.31
2	越博动力	南京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85	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栋 3 层	办公	2016.06.10-2018.06.09
3	越博动力	南京东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4,156.86	南京市滨江开发区景明大街	研发、生产	2016.07.01-2018.06.30
4	越博电驱动	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36.2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兰花路	生产、研发、办公	2017.03.21-2019.03.20
5	越博动力	北京北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4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北方地产大厦 1504 号	办公	2016.12.10-2017.12.09
6	越博动力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19.13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号	员工宿舍	2016.11.08-2017.11.07
7	越博动力	潘志银	141.58	南京市金沙江东街 89 号 8 栋 1 单元 401 室	员工宿舍	2016.09.01-2017.08.31
8	越博动力	蔡燕、吴珑	135.06	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湖大道 8 号金地自在城第六街区 7 栋二单元 1108 室	办公	2017.02.09-2018.02.08
9	越博新能源	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150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8 号	办公	2016.10.23-2019.10.22
10	深圳越博	深圳市坑梓街道秀新股份合作公司城内分公司	69.7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双秀路 36 号城中心写字楼 A-212	办公	2017.02.01-2019.01.31
11	越博电驱动	南京天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	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12 幢-61	办公	2015.11.23-2025.11.23
12	内蒙古越博	呼和浩特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办公室	39	呼和浩特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服务中心办公楼 319 号	办公	2017.01.01-2017.12.31

注：根据安徽省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杭埠镇政府将其所有的房屋共计 20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安徽越博使用，使用期限 1.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3号房产系出租方在其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目前出租方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根据南京市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部门的确认，上述房产系南京东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手续，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上述第4号房产出租方南京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业”）系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负责该房产的运营管理工作，鉴于该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厂房所有权属出租方南京鼎业，目前该公司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兰花路8号高标准厂房一层部分的房屋房产证、土地证正在办理中，该厂房不会被视为违法违规建筑而被拆除。

（二）租赁场所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主要生产、办公用房的出租方的确认，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出租方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到期续租不存在实质障碍。其次，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属于标准化厂房，生产设备搬迁相对较为容易，且发行人生产基地所处经济开发区闲置厂房较为充足，寻找替代厂房和搬迁相对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经在浦口区购买了相关土地，上述土地作为生产基地将逐步开工建设，随着生产基地的建设完成，发行人后续将会逐步搬迁至自有房产中进行生产。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的问题导致越博动力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其将全额补偿。

（三）发行人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房产中1、2、3、4、5号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的办公、生产用房，根据上述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房产中，7、8号房产系发行人通过房屋中介租赁的商品住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房产中9、10、

11、12 号房产均系当地招商引资部门为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而指定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租赁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场所租赁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有效期均从 2016 年 8 月后生效。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销售产品是否具有合法商标并清晰标识；(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代工或者外协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交易方、交易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销售产品商标标识情况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对发行人产品装车后的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销售产品外观上使用越博的标识，但发行人产品属于车辆的内部零部件，识别作用相对较小，对商标的依赖性不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使用而产生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代工或者外协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原材料系自行独立采购。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进行自行生产、组装、调试等，并形成最终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发行人产品自行销售，客户均系公司自行开拓。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来源于企业自身。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代加工或者外协，收取加工费、外协费等情形，不存在销售的产品标识他人指定品牌的情形。

十四、申请文件显示，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签署《技术转让（技术）合同》，作价 10 万元，购买该项专利。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专利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请发行人说明：(1) 该专利作价的公允性；(2) 该专利应用于报告期产品的数量情况；(3) 该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的前提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主管研发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交流，就购买该软件的背景和原因进行详细了解，核查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对具体的合同条款进行了逐条审阅，了解专利技术具体内容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技术转让（技术）合同》，所购买的专利内容如下：

专利名称	基于 FPGA 的交流同步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发明人	马万太、王力、蔡祺祥、王志东
专利权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专利授权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专利号	ZL200910035095
专利有效期限	20 年

（一）该专利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基于 FPGA 的交流同步电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国衡评报字（2017）第 0258 号]，该专利评估价值为 10.24 万元。经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方友好商议，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作价 10 万元。

经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该专利的作价公允、合理。

（二）该专利应用于报告期产品的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专利的主要内容为电机及电机控制相关的技术，发行人之所以要购买该专利，主要是看好其未来的作用。按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 3-5 年内，在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进一步做大做强后，发行人将择机进入高档车用电机的生产和制造领域，一方面能充分满足发行人自用，同时也能有效做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将更有利于发行人对产品品质的控制，确保高端电机的供应保障，从而更加增强和巩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现阶段，发行人尚未进行电机产品的生产，故该专利作为技术储备，暂没有应用于报告期内的产品。

（三）该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的前提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不是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的前提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合同购买专利技术，系公开的市场交易行为，专利的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五、请发行人根据原材料采购的类别，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发行人与之合作渊源或背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保荐机构与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的走访记录；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的原始凭证；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和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及甄选标准，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关于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合作背景情况；获取上述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承诺函；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2.25	11,502.92	新能源车用电机、电机控制器、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08.07.08	7,541.10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的研发与生产、加工、销售
3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2010.05.13	10,000.00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车用驱动电机系统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4	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29	600.00	与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
5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2006.12.20	16,800.00	主要从事于风力发电、新能源客车、轨道交通等专用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5	10,400.00	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逆变器等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7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2002.12.28	20,000.00	商用车机械变速器、驱动桥齿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2005.03.04	4,000.00	汽车变速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和试验研究
9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15	15,999.00	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及车辆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2003.11.24	425.00（万美元）	微电机类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11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17	15,000.00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辅助控制器、DC-DC 转换器、电机、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深圳市久宸机电有限公司	2011.11.03	500.00	滚动和直线运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滚珠丝杠、梯型丝杠、直线导轨、交叉滚子导轨、微型滚珠丝杠等
1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1989.12.18	200,000.00	水轮机、水轮发电机、汽轮发电机、核能发电机、风电机组、大中型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以及相关控制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4	南京大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09.20	50.00	主要从事精密模治具、机械零配件、工装夹具、精密数控车件、橡胶冷冻修边模及精密冲压件设计与加工
15	南京华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2.03.17	50.00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销售

16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4.07	5,259.19	叠层母排，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充电终端，高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7	南京龙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05.13	100.00	机械设备加工、销售；模具、夹具及零配件设计、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电一体化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安防设备销售。
18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08.07.29	50,000.00	中低压变频器与伺服系统、电梯控制器、电机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1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16,601.68	29.84%
		其他配件	0.60	
		小计	16,602.28	
2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10,820.44	19.47%
		其他配件	13.57	
		小计	10,834.01	
3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机械变速器	5,876.52	10.56%
		其他配件	1.04	
		小计	5,877.56	
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3,279.65	5.89%
5	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946.38	5.30%
6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马达	2,849.51	5.12%
7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机械变速器	2,402.22	4.32%
8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1,545.06	2.81%
		电动附件等	17.39	
		小计	1,562.45	
9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1,551.30	2.79%

10	深圳市久宸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主要配件	1,173.97	2.11%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9,079.33	88.2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1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17,841.78	65.01%
2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机械变速器	2,641.91	9.63%
3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1,366.54	5.01%
		其他配件	8.64	
		小计	1,375.18	
4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附件	1,076.46	3.95%
		其他配件	8.64	
		小计	1,085.10	
5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马达	747.40	2.72%
6	深圳市久宸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配件	513.04	1.87%
7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301.02	1.10%
8	南京华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300.85	1.10%
9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动附件及其他	266.17	0.97%
10	南京大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主要配件等	236.42	0.86%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5,308.87	92.22%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1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1,920.67	44.82%
2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	869.74	20.29%
3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机械变速器	580.54	13.56%
		其他配件	0.62	
		小计	581.16	
4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控制器	235.04	5.59%
		电动附件	4.65	
		小计	239.69	
5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马达	56.41	1.32%
6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附件及其他	48.41	1.13%
7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变速器	43.23	1.01%

8	深圳市久宸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主要配件	41.46	0.97%
9	南京龙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主要配件等	27.68	0.65%
10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机械变速器	27.64	0.65%
		其他配件	0.09	
		小计	27.73	
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856.18		89.98%

2013 年度，发行人尚未形成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成能力，采购的产品主要系部分样机用于研发，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1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	8.62	23.57%
2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电机	6.41	17.53%
3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马达	5.50	15.04%
4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机械变速器	4.91	13.43%
5	深圳市久宸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主要配件	1.90	5.20%
6	其他合计	电子件、机械件等基础材料	9.23	25.24%
合计		-	36.57	100.00%

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渊源、背景

（1）电机及电机控制器供应商合作渊源及背景

2014 年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的元年，由于行业的飞速发展，对上游原材料的品质以及供应的及时性均要求较高。上海电驱动以及精进电动是国内较早发展新能源车用电机的企业，在研发技术的积累、产品品质以及行业内的口碑均较高，同时，2014 年，上述两家供应商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电机与电机控制器成套驱动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因此，为能够迅速抢占市场，同时保障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与上海电驱动以及精进电动建立了合作关系，2014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电驱动采购纯电动客车用驱动电机系统，向精进电动采购纯电动物流车驱动电机系统。

2015 年，公司主要以纯电动物流车动力总成系统的销售为主，因此当期公司向精进电动采购金额大幅提升。

2016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不断发展、规模的扩大及政府补贴的下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要求上游供应商不断降低价格。而精进电动的驱动电机系统材料系向国外进口，其运输及税费成本均较高，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在此背景下，公司进行了技术、方案切换，改为分开采购电机、电机控制器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电机，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电驱动以及广州精传（与苏州朗高属于同一控制）；对于电机控制器，主要供应商为蓝海华腾（股票代码：300484）。

（2）机械变速器主要供应商合作渊源及背景

机械变速器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早，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公司主要选择行业内口碑、产品品质以及供货能力较强的企业作为公司供应商，綦江传动、中德传动以及中马传动（股票代码：603767）是机械变速器行业较为领先企业，因此公司机械变速器供应商主要以上述三家供应商为主。

（3）执行机构用马达、滚珠丝杠以及其他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合作渊源及背景

对于选换挡执行机构马达以及滚珠丝杠，公司选择行业内品质以及口碑较为优良的企业作为相关部件的供应商。马达公司选择行业内微型电机制造水平领先的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滚珠丝杠主要选择深圳市久宸机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向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是 DC-DC、高压配电柜等电动附件，当期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了采购，2016 年，客户不再要求公司配套电动附件，从而使得公司向英威腾的采购金额下降明显。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备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79%;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7.23%;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65%; 方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9%;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持股 6.71%;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90%; CEF EMC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43% 其他 5%以下小股东 14 家合计持股 24.10%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否
2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5.28%;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1.34%;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34%;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56%; 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8.58%; 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48% 其他 5%以下小股东 4 家合计持股 20.42%	同一控制	否
3	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否
4	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	任怀勋、江轶、程玉平各持股 33.33%	同一控制	否
5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任怀勋、程玉平各持股 50%		否
6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484	实际控制人邱文渊	否
7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有企业	否
8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吕忠党持股 2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薛桂凤、吕超	否

		吕建敏持股 5%		
9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767	实际控制人为吴良行	否
10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华生电机有限公司（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 100%	外资企业	否
11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33%；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 黄申力持股 28%	上市公司英威腾（002334）控股子公司	否
12	深圳市久宸机电有限公司	熊金伟、雷玉娟各持股 50%	-	否
1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有企业	否
14	南京大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赵长萍、郝庆玉各持股 50%	-	否
15	南京华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高雨持股 60% 张颖持股 40%	-	否
16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智海电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41% 深圳汇海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0% 深圳前海骏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88% 北京中汇平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57% 金铖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2.18% 其他 5%以下小股东 8 家合计持股 23.56%	-	否
17	南京龙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余健持股 60% 余辉持股 40%	-	否
18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承诺以及上述十八家供应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合法存续的公司，上述合作、采购内容及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供应商精进电动采购金额分别为 869.74 万元、17,841.78 万元和 2,827.01 万元，采购金额变动较大。请发行人结合精进电机的业务详细说明并列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产品、数量、用途及与公司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进电动采购明细表以及动力总成系统收发存明细表，对发行人向精进电动采购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匹配情况进行了核对；对发行人总经理、采购经理进行访谈，详细了解了向精进电动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精进电机主营业务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驱动电机系统、车用电机控制器、ISG 混联插电混合动力系统及其他电动附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精进电动采购驱动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用于生产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二）发行人向精进电动采购产品情况及产量的关系如下：

1、向精进电动成套采购电机与控制器采购与发行人动力总成产量配比关系

2014 年

向精进电动采购 产品型号 ²	期初结存数 量/套	采购数量/ 套	采购金额/ 万元	生产出的 动力总成 系统型号	生产的 动力总成 系统 产量/套	研发、 售后 领用、 退货 等	期末 节余 数量/ 套
TM4012C	-	250	683.76	EP301C	102	2	146
TM4015	-	2	5.64	EP300C	1	-	1
TM4012B	-	50	136.75	-	-	1	49
Karma (m=1.05833)	-	11	30.09	-	-	5	6
Karma (m=1.5)	-	4	11.79	-	-	4	0
合计	-	317	868.03	-	103	12	202
2015 年							
向精进电动采购 产品型号	期初结存数 量/套	采购数量/ 套	采购金额/ 万元	生产出的 动力总成 系统型号	生产的 动力总成 系统 产量/套	研发、 售后 领用、 退货 等	期末 节余 数量/ 套
TM4015B	-	5,252	11,824.99	EP300C	5,062	7	84
				EP303A	1		
				EP350C	16		
				EP303B	2		
				EP300J	80		
				小计	5,161		
IS5005J	-	849	2,286.07	EP300A	824	-	25
TM4012B	49	252	656.32	EP300A	77	4	50
				EP300B	154		
				EP300E	16		
				小计	247		
TM5023L	-	252	990.77	TM5023L	250	-	2
TM5055D	-	137	878.21	TM5055D	130	2	5
TM4012C	146	229	557.82	EP301C	349	-	26
TM5019B	-	61	165.38	EP350A	26	7	28
TM5025E	-	7	31.71	EP204A	1	2	4
TM4015	1	-	-	-	-	1	0

² 2014 年向精进电动成套采购电机、电机控制器，以上采购产品型号仅列示电机的型号。

TM4015C	-	184	450.51	-	-	2	182
Karma (m=1.05833)	6	-	-	-	-	4	2
合计	202	7,223	17,841.78	-	6,988	29	408
2016 年							
向精进电动采购 产品型号	期初结存数 量/套	采购数量/ 套	采购金额/ 万元	生产出的 动力总成 系统型号	生产的 动力总成 系统产量/套	研发、 售后 领用、 退货等	期末 节余 数量/ 套
TM4012B	50	9	21.92	EP303K	52	-	0
				EP300E	4		
				EP303Q	3		
				小计	59		
TM5025E	4	-	-	-	-	2	2
TM4015B	84	-	-	-	-	84 (注)	0
TM5019B	28	-	-	EP350A	12	-	0
				EP350G	16		
				小计	28		
IS5005J	25	-	-	EP300A	25	-	0
TM4012C	26	-	-	EP301C	20	-	6
TM4015C	182	-	-	-	-	-	182
Karma (m=1.05833)	2	-	-	-	-	-	2
TM5055D	5	-	-	-	-	-	5
TM5023L	2	-	-	-	-	-	2
合计	408	9	21.92	-	132	86	199

注 1：2015 年发行人系向精进电动成套采购 TM4015B 型号电机与控制器，2015 年末 TM4015B 成套结余 84 套。2016 年发行人对 84 套中电机控制器向精进电动进行了退货，保留了电机，由于电机与控制器已分开，无法组成成套的驱动电机系统，因此，发行人在表格中研发、售后领用等栏中以领用方式进行了列式。

2、向精进电动单独电机采购与发行人动力总成产量配比关系

2014 年

2014 年							
向精进电 动采购产 品型号	期初结存 数量/套	采购数量 /套	采购金额/ 万元	生产出的 动力总成 系统型号	生产的 动力总 成系统 产量/套	研发、售 后领用、 退货等	期末节 余数量/ 套
GM4001	-	1	1.71	-	-	-	1
2015 年							
向精进电 动采购产 品型号	期初结存 数量/套	采购数量 /套	采购金额/ 万元	生产出的 动力总成 系统型号	生产的 动力总 成系统 产量/套	研发、售 后领用、 退货等	期末节 余数量/ 套
GM4001	1	-	-	-	-	1	0
2016 年							
向精进电 动采购产 品型号	期初结存 数量/套	采购数量 /套	采购金额/ 万元	生产出的 动力总成 系统型号	生产的 动力总 成系统 产量/套	研发、售 后领用、 退货等	期末节 余数量/ 套
TM4012B	0	43	51.45	EP350F	30	4	0
				EP303Q	9		
				小计	39		
TM4015B	84 (注)	1,779	2,103.08	EP300C	1682	12	41
				EP300H	2		
				EP303C	20		
				EP303L	106		
				小计	1,810		
TM5019B	0	350	447.35	EP350G	208	4	30
				EP305F	108		
				小计	316		
IS5005J	0	141	192.82	EP300A	66	3	72
TM4012C	0	102	122.05	未使用		-	102
合计	84	2,415	2,916.75	2,231		23	245

注：由于发行人 2016 年仅退回了 TM4015B 中的电机控制器而保留了电机，因此视同期初发行人即拥有；

3、向精进电动单独电机控制器采购与发行人动力总成产量配比关系

2016 年							
电机控制	期初结存	采购	采购金	动力总成	对应动力	研发、售	采购节

器型号	数量/套	数量	额	型号	总成产量	后领用、 退货等	余数量/ 套
CU5018B	0	298	317.95	EP350G	208	32	58
CU5041J	0	140	185.47	EP300A	66	14	30
				EP350F	30		
				小计	96		
CU4007B	0	-186	-162.44	-	-	-234	48
合计	0	252	340.98	-	304	-188	136

注：表中研发、售后领用、退货等，金额为负数系退货。

（三）发行人向精进电动采购金额波动较大原因

2014 年是新能源汽车爆发的元年，为能够迅速抢占市场，公司选择行业内品质高、配套齐全、综合性价比较高的电机及其控制器供应厂商向公司提供成套的驱动电机系统。对于 10 米以上客车动力总成系统，公司主要采用上海电驱动的驱动电机系统，对于 10 米以下客车及专用车动力总成系统，公司主要以精进电动产品为主。

2015 年，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公司 10 米以下客车及物流车动力总成系统销量大幅增长，该类型的动力总成系统主要使用精进电动的驱动电机系统，因此，当期向其采购的金额也相应大幅提升。

2016 年，公司向精进电动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切换电机及电机控制器供应商所致。2016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电驱动采购电机，向蓝海华腾采购电机控制器。公司切换供应商的原因主要为：

（1）精进电动电机控制器原料系向德国赛米控进口，其运输及税费成本较高，而上海电驱动及蓝海华腾产品系国产，其运输及税费成本相对较低；

（2）由于精进电动原料系进口，其产品存在问题时退回其国外供应商进行维修成本较高，对于上海电驱动及蓝海华腾等国内生产厂家其售后时间短，成本较低。

（3）国内目前的电机以及电机控制器制造水平已经接近国际水平，供应商的切换不影响公司产品的品质。

综合上述原因，为降低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在经过客户允许的情况下对供应商进行了切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精进电动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系正常的市场选择行为，与发行人产品的产量匹配情况正常。

十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业务开展及客户开拓的具体方式、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标准和筛选体系，说明销售过程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开拓的具体流程、方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销售及相关财务制度，货款回收控制制度等；获取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开发制度；查阅了公司销售及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抽查原始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费用支付；获取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分布出具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取得了南京市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客户开拓的方式

发行人进行业务推广的方式主要分为销售上门拜访和展会宣传。开拓客户简要过程为：业务推广、宣传——客户考察——样件开发及验证——批量供货。

1、发行人产品的公司业务推广、宣传主要通过展会及客户拜访。发行人会选择北上广一线城市较有影响力的展会参加，引起业内人士的关注及咨询，有专业的销售及技术人员在展会现场向整车企业的参展人员介绍发行人及产品，甚至邀请到发行人参观考察。除展会之外，发行人将销售人员分配在全国各地不同的区域，各区域销售掌握自己片区的整车产情况，向其介绍发行人产品并维护客户，寻找契机进入。

2、客户考察阶段，是双方互相摸底、考核的过程，整个考察阶段周期以实际的客户需求为准。该过程中发行人需要了解整车厂是否具有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只有具备了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才可以进行下一步对接。发行人会邀请资质

优质、开发空间大的客户来公司参观了解公司产品、目前的研发、生产、实验能力等情况，在得到客户各方面的认可后，客户会要求公司填写供应商调查表，更进一步的了解公司的人员、资产情况，并提出目前计划要做的产品及需求。

3、在了解客户需求后，发行人会和客户技术人员对接，并进行立项设计方案，一般在 7-10 个工作日内给到客户具体的产品方案。客户认可公司提供的方案后及价格后，进行样件生产（一般成熟平台化产品样件交货周期为 1 个月内）。样件交货后公司会安排售后工作人员在客户现场配合装车调试，正常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可完成装车和下线调试工作。装车结束后，客户在次月 10 号之前申报该车型的公告，公告在每月 10 号之后公示，月底正式发布车型公告。车型公告申报成功后，客户进行免征及推荐目录的申报。

4、客户样车公告、免征、推荐目录公示结束后，表示该车辆可批量制造及销售，客户给公司下批量订单。

（二）终端客户供应商认证标准及筛选体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其对供应商的认证标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对供应商认证标准
1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依《新零部件（供方）开发管理办法》对供方进行选择、评价，经技术、工艺、质量、采购、财务会签，并经领导审批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分公司	1、《根据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审核供应商基本情况、生产/检测设备，营业执照、主要配套厂家，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 2、工艺流程图、质量控制计划； 3、通过强检报告，申报该安装车型的公告
3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评价标准： 1、公司概况，公司稳定性；2、公司管理能力； 3、公司售后服务能力；4、公司财务实力及生产能力等
4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准入条款： 1、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等； 2、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等； 3、产品认定，包括市、省级以上权威机构认证；或通过行业主机厂（东风、一汽、江淮、福田等）的准入验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对供应商认证标准
		4、独立产品检测机构等； 5、经营业绩稳定或正向增长等
5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有限公司	供方提供企业简况、技术能力，填写《供方调查评价表》；供应部组织技术中心、质量部和生管部根据《供方调查评价表》及相关资料对新增供方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必要时需要到供方进行考查，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最终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6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原则： 对供方按计划提供所需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必要时，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对供方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对比类似产品的历史和同行状况，进行产品评价； 产品试用和评价。 评价步骤： 将采购物资分为 A（重要）、B（一般）、C（辅助）三类，A、B 类需通过样品鉴定、小批试装（需要资质的或检测报告的或 3C 认证的，需提供复印件）；样品、小批合格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对于 C 类样品测试合格后纳入供应商名录。

（三）发行人具体的客户开拓过程

（1）东风特汽开拓过程

东风特汽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提供具备该安装车型公告的产品强检报告。

发行人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强检报告。发行人与东风特汽形成合作大概过程为：

2014 年之前，整车新能源汽车行业基础比较薄弱，整车市场产量较小，整车制造商相对较依赖于上游核心部件供应商，其自身优势在于资源整合等。

2014 年底，东风特汽开始推广并试生产新能源物流车，发行人在其开始生产时，即与其进行接洽。通过双方持续沟通及技术对接，发行人 2014 年底开始为东风特汽研发、生产样件；

2015 年 2 月，发行人为东风特汽研发完首台样件，并经东风特汽装车调试成功；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为东风特汽小批量生产了 30 套产品，交由东风特汽安装、调试，小批量试验成功。发行人产品在性能及性价比方面获得了东风特汽的认可；

2015 年 5 月左右，东风特汽将安装公司产品的新能源汽车车型进行申报并通过公告（车型公告后才可获得政府补贴）；自此，双方形成批量化合作。

（2）金旅客车及金龙新福达开拓过程

金旅客车系知名的整车制造商，发行人对其较为关注，于 2015 年 5 月左右开始对其接洽，中途多次拜访及沟通，并于 2015 年 7 月左右形成初步合作意向，落实了具体的开发车型，并由发行人为其研发相关动力总成系统。

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为其提供了 2 套 10.5 米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总成系统和 2 套 11 米新能源城市大巴动力总成系统。2015 年 10 月，以上 4 台车均完成装车下线调试工作，并获得成功。在此之前，金旅客车的新能源汽车以直驱方式为主，发行人为其提供了电机+自动变速器的方案，获得了金旅客车认可。

2015 年 11 月左右，金旅客车将安装公司产品的新能源汽车车型进行申报并通过公告。自此，双方形成批量化合作。

（3）南京金龙开拓过程

南京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城市之一，且南京金龙距离公司较近，公司于 2013 年就开始和南京金龙进行了接洽，并持续沟通，商量双方合作事宜。发行人于 2013 年为南京金龙生产了新能源客车动力总成样件。

随着 2014 年南京举行青奥会，发行人借此机遇，于 2014 年 5 月，与南京金龙形成批量供货合作关系。

（4）成都大运山西分公司开拓过程

2016 年开始，山西省加大对本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政策扶持力度。发行人抓住此市场机遇，于 2016 年初加大对成都大运山西分公司开拓力度。在发行人与其对接之前，成都大运山西分公司尚未生产过新能源汽车。

经过持续的拜访及沟通，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左右与成都大运山西分公司

形成初步合作意向，确定了与发行人合作的车型，并由发行人为其研发相关的动力总成系统。

2016 年 6 月左右，发行人为其开发完成动力总成系统样件，完成装车下线调试工作，并获得成功，完成申报公告。

2016 年 9 月左右，发行人与成都大运山西分公司形成批量化合作。

（5）长安客车的开拓过程

长安客车系央企，作为知名整车制造商，发行人对其较为关注，于 2014 年 7 月左右，即与其进行了接洽，并形成初步合作意向，落实了具体的开发车型，由发行人为其研发相关动力总成系统；

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为其提供了 1 套 7.2 米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总成系统和 1 套 8.3 米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总成系统。2014 年 10 月，以上 2 台车均完成装车下线调试工作，并获得成功。在此之前，长安客车尚未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

长安客车在样车生产后，还进行了长时间的耐久性验证，不断验证整车性能。发行人在与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对比时，表现出较好的优势，获得了长安客车的认可，为长安客车赢得了较多市场及客户。

2015 年下半年，长安客车开始批量生产新能源汽车，并与发行人达成批量化合作。

（四）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行为

1、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具体如下：

从管理制度上，公司针对业务人员，制定专门的《员工廉洁从业规定》，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销售人员利用公司的资源、业务渠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或利用输送；禁止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给予贿赂以销售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宣传、培育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

从销售制度上，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需签署合同、约定价格

并经审批，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客户的货款必须直接打入公司账户，不允许销售人员个人收款，杜绝销售人员截留货款进行徇私舞弊、给予客户回扣或进行商业贿赂；

从收款方面，公司明确规定，所有货款必须直接打入公司账户，所有业务人员不得直接向客户收货款；不允许公司与客户直接发生非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2、在开展销售活动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在签署销售合同时，还签署了《采购项目廉洁协议》，约定公司作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指客户）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及现金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费用等。

3、发行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来，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4、发行人主要客户也均承诺，越博动力对其销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

5、根据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李占江、刘恒、李响近十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客户开拓的方式合理，发行人销售过程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请发行人列示说明报告期内所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条款，历史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和询证函，对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委进行了走访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重大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或“单

项合同+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因多为大型、长期客户，多数合同为定式合同，每年或每次根据不同的时间或数量的不同签署不同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限	实际履行总额（不含税）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单价及数量以价格协议或订单为准	2016.06.01-2017.06.01	4,762.22 万元（2016 年度）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分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单价及数量以价格协议或订单为准	2016.01.01-2016.12.31	7,504.62 万元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单价及数量以价格协议或订单为准	2015.07.01-2016.06.30	14.09（2015 年度）
3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单价及数量以价格协议或订单为准	2016.07.01-2017.06.30	1,410.46 万元（2016 年度）
4	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	2016.01.01-2016.12.31	239.00 万元
5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	2015.01.01-2015.12.31	5,373.16 万元
6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	2016.01.01-2016.12.31	1,549.01 万元
7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	2015.01.01-2015.12.31	22,282.05 万元
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	2016.01.01-2016.12.31	3091.20 万元
9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及相关配件	2016.01.01-2016.12.31	3846.40 万元

2、单项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	1,447.2	2015.03.09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3,752.00	2015.06.04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20,780.00	2015.08.10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7,995.00	2016.02.05	已发货，货款回款

					中
		销售动力总成	28,900.00	2016.06.23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销售动力总成、整车控制器等	2,220.00	2016.11.24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销售电机总成、整车控制器等	4,300.00	2016.12.10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2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	828.00	2016.09.08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	328.07	2016.03.02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332.90	2016.03.10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554.84	2016.03.10	履行完毕
4	厦门金龙新福达底盘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	163.91	2015.12.01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328.07	2016.04.11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733.20	2016.06.21	履行完毕
5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	456.00	2014.04.03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2,994.00	2014.11.11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273.75	2014.12.02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2,190.00	2015.02.27	实际履行 930.75 万元
		销售动力总成	213.40	2015.04.27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392.00	2015.12.04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464.00	2015.08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1,475.00	2015.06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1,274.00	2015.12.25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销售动力总成	1,400.00	2016.08.15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424.00	2016.03.31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6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1)	销售动力总成	1,120.00	2015.10.22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7	南京特种汽车制配厂	销售动力总成	352.20	2015.01.28	履行完毕
		销售动力总成	587.00	2015.03.10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销售动力总成	300.00	2015.12.22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8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汽车有	销售动力总成	688.50	2016.08.01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	810.00	2016.09.21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销售动力总成	810.00	2016.11.11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销售动力总成	1,215.00	2016.11.10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9	张家港市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	272.22	2015.10.04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销售动力总成	324.00	2015.11.01	已发货，货款回款中
10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控制器	1,508.40	2016.01.10	履行完毕
11	上海万象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总成	219.60	2015.11.23	履行完毕
			1,098.00	2015.08.20	履行完毕

注：1、2016年7月1日，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沙神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沙神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由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承继。

（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或“单项合同+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因多为固定供应商，多数合同为定式合同，每年或每次根据不同的时间或数量的不同签署不同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1）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1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控制器，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6.01.01	一年	16,602.28 万元 (2016 年度)
			2016.3.17		
			2016.3.19		
2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注）	采购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6.04.28	一年	10,834.01 万元 (2016 年度)
			2016.06.20		
			2016.09.03		

3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6.08.29	一年	2,489.51 万元 (2016 年度)
4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5.05.03	一年	17,841.78 万元 (2015 年度)
5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6.05.03	一年	3,279.66 万元 (2016 年度)
6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变速箱，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6.01.01	一年	2,402.22 万元 (2016 年度)
7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变速箱，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2016.03.07	一年	5,877.56 万元 (2016 年度)

注：因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划分及管理需要，双方经协议约定自2016年6月15日起，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全部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承继。

（2）单项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控制器，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960.00	2014.10.08	已履行完毕
		采购电机+控制器，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960.00	2015.02.09	已履行完毕
		采购电机+控制器，单价确定，数量以订单为准	8,550.00	2015.05.01	已履行完毕
2	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1,400.00	2016.05.07	履行完毕
3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变速箱	560.00	2014.11.13	已履行完毕
		采购变速箱	1,285.00	2016.06.23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控制器	1,000.00	2014.11.17	已履行完毕
		采购电机、控制器	500.00	2014.11.20	已履行完毕
		采购电机、控制	500.00	2015.01.04	已履行完毕

		器			
		采购电机、控制器	500.00	2015.01.26	已履行完毕
		采购电机、控制器	500.00	2015.01.28	已履行完毕
		采购电机、控制器	1,200.00	2015.10.29	已履行完毕
5	广州精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	1000.00	2016.04.20	已履行完毕
		采购电机	700.00	2016.07.20	已履行完毕
		采购电机	544.15	2016.09.22	有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供货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交货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李斯特测试设备 (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试验台	598	2016.07.15	收款后 10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三) 银行贷款合同

借款人/被 担保人	贷款 人/债 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 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式	是否履行 完毕
发行人	上海 银行 南京 分行	5302150267 (授信性质)	950	5.1000%	2015.6.5-2 016.6.2	李占 江、李 莹	950	保证	是
		5302150800 (授信性质)	1,000	浮动利率（提 款时利率）	2015.12.2 2-2016.12. 14	李占 江、李 莹	1,000	保证	是
		5302160197 (授信性质)	5,000	浮动利率（提 款时利率上 浮 15%）	2016.6.8-2 017.6.8	李占 江、李 莹	5,000	保证	否
发行人	江苏 紫金 农村 商业 银行	紫银（禄口） 流借[2016]第 077 号	569.7	5.2200%	2016.06.0 8-2017.06. 07	李占江	569.7	保证	否
		紫银（禄口） 流借[2016]第 092 号	1,930.3	5.2200%	2016.06.2 3-2017.6.2 2	李占江	1,930 .3	保证	否
发行人	中国 银行 江苏 省分	授信协议 314082222E16 070101	3,000	-	生效日至 2017.6.29	李占 江、李 莹	3,000	保证	否
		借款合同	620	浮动利率	2016.7.28-	李占	620	保证	否

	行	314082222D1 6			2017.7.25	江、李 莹			
		314082222D1 6121501	320	4.7850%	2017.01.0 3-2017.12. 19	李占 江、李 莹	320	保证	否
		314082222D1 7020801	215.88	4.7850%	2017.02.0 9-2018.02. 07	李占 江、李 莹	215.8 8	保证	否
发 行 人	江苏 银行 南京 泰山 路支 行	授信协议 SX011916000 187	200	5.2200%	2016.3.4-2 017.2.17	李占 江、李 莹	200	保证	是
		授信协议 SK011916001 736	3,000	4.7900%	2016.12.2 3-2017.12. 13	李占 江、李 莹	3,000	保证	否
		JK0119160006 64	141	4.7850%	2016.12.2 3-2017.12. 22	李占 江、李 莹	141	保证	否
		JK0119160006 72	32.55	4.7850%	2016.12.2 7-2017.12. 26	李占 江、李 莹	32.55	保证	否
		JK0119160006 94	49.03	4.7850%	2016.12.2 9-2017.12. 28	李占 江、李 莹	49.03	保证	否
		JK0119170000 01	25.17	4.7850%	2017.01.0 4-2018.01. 03	李占 江、李 莹	25.17	保证	否
		JK0119170000 09	200	4.7850%	2017.01.1 6-2018.01. 15	李占 江、李 莹	200	保证	否
		JK0119170000 11	176.36	4.7850%	2017.01.1 7-2018.01. 16	李占 江、李 莹	176.3 6	保证	否
		JK0119170000 37	900	4.7850%	2017.02.2 1-2018.02. 20	李占 江、李 莹	900	保证	否
		JK0119170000 38	337.12	4.7850%	2017.02.2 2-2018.02. 21	李占 江、李 莹	337.1 2	保证	否
		JK0119170000 61	128.21	4.7850%	2017.03.0 8-2018.03. 07	李占 江、李 莹	128.2 1	保证	否
		JK0119170000 67	30.3	4.7850%	2017.03.1 7-2018.03.	李占 江、李	30.3	保证	否

					16	莹			
		JK011917000069	291.4	4.7850%	2017.03.20-2018.03.19	李占江、李莹	291.4	保证	否
		JK011917000078	485.6	4.7850%	2017.03.27-2018.03.26	李占江、李莹	485.6	保证	否
发 行 人	招 商 银 行 南 京 分 行	2101004026 (授信性质)	200		2015.1.12-2016.1.11	李占江、李莹	200	保证	是
		2015 年授字第 210407026 号	3000	5.0052%	2015.4.29-2016.4.28	李占江、李莹	3,000	保证	是
		授信协议 2016 年授字第 210530026 号	10,000	浮动利率 (提款时利率上浮 30%)	2016.05.27-2017.05.26	李占江、李莹	10,000	保证	否
		2016 年授字第 211119226 号	13,000	-	2016.12.30-2017.12.26	李占江、李莹	13,000	保证	否
发 行 人	南 京 银 行 珠 江 支 行	A04002731508140186 (最高债权额合同)	3,000	-	2015.8.14-2016.8.14	李占江	3,000	保证	是
		A04002731608220224 (最高债权额合同)	15,000	-	2016.8.23-2017.02.23	李占江	15,000	保证	是
		A04002731702170061 (最高债权额合同)	15,000	-	2017.02.24-2017.08.24	李占江	15,000	保证	否
		Ba1002731501130026	300	5.6%	2015.01.13-2015.10.13	李占江	300	保证	是
		Ba1002731507270673	500	4.6%	2015.7.27-2016.4.27	李占江	500	保证	是
		Ba1002731509240977	500	4.85%	2015.9.24-2016.6.24	李占江	500	保证	是
		Ba1002731604150503	500	4.35%	2016.04.15-2017.01.15	李占江	500	保证	是
		Ba1002731608311252	300	5.00%	2016.8.31-2017.8.31	李占江	300	保证	否
		Ba1002731609141336	350	5.00%	2016.9.14-2017.09.1	李占江	350	保证	否

				4				
	Ba1002731609 211374	500	5.00%	2016.9.21- 2017.9.21	李占江	500	保证	否
	Ba1002731610 101495	340	5.00%	2016.10.1 1-2017.10. 11	李占江	340	保证	否
	Ba1002731611 071626	500	5.00%	2016.11.0 7-2017.11. 07	李占江	500	保证	否
	Ba1002731703 200457	800	5.00%	2017.03.2 1-2018.03. 21	李占江	800	保证	否

（四）其他合同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总额2,000万元的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利率加65.9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融资期限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12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合法有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

十九、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及产能尚未饱和。（1）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成基地建成后的，新增产能的规模及消化措施，消化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募投项目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收益。（2）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建设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占比较大，而报告期内上述费用较小，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购置设备未来的利用情况。（3）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资金达3亿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营业收入等方面测算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投项目金额、投向及经济效益测算资料；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募投投资的必要性、未来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可行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消化措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规模及消化措施及其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度	20,000	18,624	93.12%	16,439	88.27%
2016 年 1-6 月	6,000	3,806	63.43%	3,293	86.52%
2015 年度	10,000	7,355	73.55%	7,069	96.11%
2014 年度	875	521	59.54%	521	100.00%

注：2013 年发行人尚未形成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成能力。

2014-2016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9.54%、73.55%、93.12%，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然受行业季节波动性影响，上半年产销量较小，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产能利用率。截至 2016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基本满负荷，尤其是下半年产能瓶颈问题突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 8 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能，相较发行人 2016 年度产能 2 万台，增长较大。考虑到行业季节波动性，公司在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谨慎预计未来各年设计产能的达成率为 80%，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如下：“本生产基地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考虑到公司生产的季节波动性，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56%，第二年及以后各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

1、公司募投项目拟新增 8 万台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能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测算情况如下：

假设 2018 年开始建设，2019 年建完，2020 年达产 56%，2021 年及之后达产 80%					
设计产能	预计达产数	2016 年产量	2020 年募投达产 56%需要的 年均复合增速	2021 年募投达产 80%需要的 年均复合增速	2021 年募投达产 100%需要的 年均复合增速
8 万台	8*80%=6.4 万台	18,624 台	24.54%	28.00%	33.84%
公司 2016 年产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153.22%		
2014-2016 年公司产量复合增速			497.88%		
2014-2016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销量复合增速			201.48%		
2014-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			160.35%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产量增速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增速均超过了公司未来拟达到募投产能需要的增长速度，公司可以消化未来募投项目产能。

2、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及措施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具有环保、降低对石油能源依赖等特征，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近年来制定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上述的政策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

（2）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市场基础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步入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和市场成熟度不断提高、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也得到大幅提升，行业整体发展繁荣。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从 2014 年销量 7.48 万辆到 2016 年销量 50.70 万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34%，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从 2014 年的 4.50 万辆增至 2016 年的 40.90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 201.48%。

根据《国务院印发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目标为，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按此发展目标计算，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20 万辆，未来 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将有望超过 400 万辆，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根据 2017 年 4 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显示，2016 年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分别达到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以此数据为基础，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有望实现年度产销超过 450 万辆。另外，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显示，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

的比例要达到 40%以上，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市场规模极为广阔。

（3）进一步加大研发，提升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品质，为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技术基础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变速器技术、整车控制系统技术等，这些技术直接关系着整车的动力性、安全性及节能、经济性。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已掌握了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生产的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力度，持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为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技术基础。

（4）积极开拓客户，扩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良的技术及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客户，客户资源不断积聚、增加。目前公司已开拓、形成合作的客户包括风特汽、一汽、长安客车、金旅客车、陕汽宝华、聊城中通、大运汽车、申龙客车、南京金龙、唐骏汽车等多家国内一流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品牌形象提升都起到了以点带面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客户开拓，将公司业务做大做强。

（5）提升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一方面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同时完善产品质控控制体系，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不断进行投入，逐步提升生产能力。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之机遇，在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市场开拓等各方面齐头并进，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持续开拓客户，为未来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人购置设备未来的利用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拟购置设备及安装费用约 12,073.02 万元，较公司目前的研发设备金额大较多，主要是因为：

较发行人现有研发资源相比，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研发中心项目规模更大、设备先进、平台集中、功能完善等特点，因此投资规模相应较大。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将购置多个大型的先进设备平台，包括 HIL 硬件在环测试平台、Cruise 仿真测试平台、驾驶员模拟器、整车性能分析平台、CAN 网络测试平台、数据分析平台、AMESim 仿真平台等。具体来说：

1、随着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公司扩增了相应的变速器测试平台和测功机台，设备更先进且自动化程度提升；

2、HIL 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平台，是以实时处理器运行仿真模型来模拟受控对象的运行状态，由于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技术，测试工况可以连续进行，测试速度快，测试效率大大提高，达到实车测试的标准，测试精度较高优点。具体优势如下：

第一、为电动车用整车控制器测试提供新的测试手段和方法；

第二、性价比较高，可以实现测试汽车故障和极限行驶工况下整车控制器的性能；

第三、较传统的台架测试或者原型测试，不存在占地大、工作情况复杂、不同车型需要不同的台架的问题；

第四、试验台易于扩展。试验台暂时采用整车仿真模型，后续可以把转向系统、动力总成系统集成到该硬件在环试验台中，可以更加接近于实车状态，可以把测试尽量多的在硬件在环测验阶段完成，有效减少实车试验工况，有效节约开发成本，缩短开发时间；

第五、VCU 综合测试。可以实现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单元测试、模型在回路测试、软件在回路测试、硬件在回路测试与标定。可以实现 VCU 从模型到代码的全面测试，测试范围大，测试准确度高、测试效率高，测试成本降低。

3、AVL cruise 是一款汽车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仿真的软件，在汽车开发阶段便仿真出整车的性能，对汽车开发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4、CRUISE 提供了图形化得交互环境，用户能方便地修改传动系的配置。

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灵活的模块化设计理念可同时进行正向或逆向仿真分析，实现对任何结构式的汽车传动系进行仿真建模；

第二、黑箱模块和 MATLAB 接口模块，使用户方便地开发复杂的控制算法。CRUISE 和 MATLAB 联合仿真，即在 CRUISE 中建立整车模型，在 MATLAB/SIMULINK 中建立控制策略模型，通过 CRUISE 和 MATLAB 的接口将控制策略模型集成到 CRUISE 中，从而实现联合仿真，对策略的开发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三、可以实现对车辆循环能耗（针对不同的循环工况），等速油耗（任意档位和车速下），最大爬坡度（考虑驱动防滑），最高车速，原地起步连续换档加速，超车加速性能（直接档加速性能），车辆智能巡航控制等一系列车辆性能的计算分析；

第四、可对发动机、电机、变速器、轮胎的选型及它们与车辆的匹配优化，还可以对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及控制系统的开发与优化。

5、CAN 网络测试平台，采用了先进的 Vector CAN 总线测试设备，搭载了 CANoe、CANscope、CANstressDR 等工具，集成了分析、干扰、监控、诊断等诸多功能。通过本平台，可以满足总线在研发中 PL、DLL、APL 等层级的各类测试需求，为开发性能优秀、安全可靠、节能高效的通讯控制总线提供有力帮助。

6、数据分析平台采用越博动力完全自主研发的数据分析软件，搭配使用先进的车辆动力性、经济性仿真软件，集成了车辆模型搭建、控制策略测试、车辆数据分析、数据对比、车辆性能跟踪等诸多功能。通过本平台，可以满足车辆在研发过程中性能仿真、数据分析、状态跟踪、故障诊断等各类需求，可全自动化生成测试报告。提高了研发质量、测试效率，为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控制策略提供数据支撑和方向，是研发测试中的重要设备。

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相关技术仍有较大的优化空间，因此，公司拟建设的研发中心拟购置大量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作为研发手段，这些设备都

是非常必要的，未来都会被充分利用，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三）发行人测算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合理性

1、发行人产能、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未来募投
营业收入/万元	4,215.37	35,227.48	65,351.77	172,352.00
产能/台	875	10,000	20,000	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2.41	-11,583.71	-15,374.12	-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且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产能进一步增长，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65,351.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5,374.12 万元，未来募投项目预计产生收入 172,352.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金额将进一步增加。

2、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资金 3 亿元的测算依据

（1）关于销售收入的假设

公司方面：2014 至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速为 293.74%，最近一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5,351.7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5.51%。

行业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2011 年的仅 0.84 万辆增长至 2016 年的 51.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7.95%。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快速发展。

公司的销售收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增长，假设未来公司的销售收入仍将快速增长，预估至 2018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超 12 亿元。

（2）关于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假设

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按募投项目设计测算时点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2015.12.31
-----	--------------------

平均流动资产	29,666.75
平均流动负债	16,638.08
营运资金	13,028.67
销售收入	35,227.48
营运资金周转率（次/年）	2.70

注：营运资金=平均流动资产-平均流动负债。

2015 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为 2.70 次/年，假设未来营运资金使用效率与现在保持一致，为 2.70 次/年。

（3）营运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期（2015 年）	预测期（2018 年）	增量
销售收入	35,227.48	120,000.00	84,772.52
营运资金	13,028.67	44,444.44	31,415.77

由上表可知，当公司销售收入达到 12 亿元时（实际上募投项目收入远超 12 亿元），需要补充营运资金约为 31,415.77 万元。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3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资金 3 亿元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情况相匹配，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未来消化具有可行性，公司有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能达到预期效益；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拟采购的设备及安装费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发行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水平等，单独说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2）请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及周边（同区域）类似企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人员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

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对公司人员的划分依据、原始工资计提凭证；访谈了公司部分技术研发人员；抽取研发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工资记录，检查工资支付情况与公司人事薪酬政策一致性；查阅了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与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较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报告期三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数量、薪酬水平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

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985.98	1,745.42 (股份支付计入 1,414.51 万元)	129.29	52.56
研发人员年均人数/人	93.33	37.50	21.50	14.83
人均薪酬	10.56	8.80 (扣除股份支付)	6.01	3.54
核心技术人员李响	25.61	18.35	8.28	4.55
核心技术人员李麟	22.12	16.02	7.03	2.25

注：年均人数系各月人数总和/12 月；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为李响、李麟。

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加。

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较少，薪酬水平较低，系因为当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小，很多研发人员尤其是创业团队人员，其薪酬水平较低。

2015 年及 2016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绩效提升，发行人提升了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至 2016 年研发人员年均薪酬为 10.56 万元。

（二）发行人目前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他企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周边企业及可比上市公司人员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发行人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56	8.80
	总平均薪酬	10.65	9.04
南京奥联（同地区）		8.19	7.98
南京中电环保（同地区）		10.41	8.56
大洋电机		10.23	7.31
大地和		9.75	13.81
蓝海华腾		11.90	12.51
英博尔		-	3.74

注：各可比公司人员取的是期末员工人数。

2013 年及 2014 年，由于当时经营规模较小，员工人数少，工资水平较低。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绩效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逐年提高。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员工、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相近。2016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为 10.56 万元，相对同地区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合理，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接近，发行人薪酬水平，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有利于保持人员的稳定。

二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有，请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重大违法违规，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样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费记录、缴费凭证，取得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社保缴纳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越博新能源外，其余子公司未实际雇佣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缴费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用员工时试用期为 3 个月，若确定录用，则在试用期结束前为该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即正式录用后的一个月为内为该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员工补缴试用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12 年 5 月办理社保登记并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越博新能源 2015 年 12 月办理社保登记并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缴费比例

（1）越博动力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公司缴费	个人缴费	公司缴费	个人缴费	公司缴费	个人缴费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生育保险	0.5%	/	0.5%	/	0.8%	/
工伤保险	0.4%	/	0.5%	/	0.5%	/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2）越博新能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20%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生育保险	0.5%	/	0.5%	/
工伤保险	0.9%	/	0.9%	/
医疗保险	9%	2%	9%	2%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3、缴费人数

发行人及越博新能源员工人数即社保缴纳情况：

人数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末员工总人数	400	157	45
年末社保缴纳人数	391	155	44

年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382	156	44
社保差异人数	9	2	1
公积金差异人数	18	1	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之间存在少量的差异，其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及公积金转迁手续。

2016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差异 9 名，系 13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迁手续，另有 4 名员工缴纳社保后离职；公积金缴纳差异 18 名，系 22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公积金转迁手续，另有 4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后离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在劳动保障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需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时间、缴纳社保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由前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更名手续办理情况，相关手续的办理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是否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簿记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法律状态查询；查阅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权利证书；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取得商标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关于商标状态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一）专利的更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37 项，上述专利目前均已完成了更名工作，并已取得了专利证书。

（二）商标的更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的注册商标共 8 件，上述商标均系越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请，均涉及名称变更，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上述涉及更名的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更名申请，目前正在办理当中。

（三）资质证明文件的更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6 月 12 日，越博有限取得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4Q12409R0S），证明发行人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方面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证书记载的公司名称为“南京越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TS018480），证明发行人在纯电动动力系统的设计和生方面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标准。因后一标准更加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且更为客户认可，故发行人在公司名称变更后，仅就后一个认证进行了名称变更，并不再就《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4Q12409R0S）进行更名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资质认证不属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强制的业务资质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已经全

部办理了更名工作，商标已经提交更名申请、更名不存在实质障碍。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删除关于风险应对措施披露，并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广告性、恭维性语言，避免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对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数字标识、字体等错误予以更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勤勉尽责。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认真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删除了风险因素中关于风险应对措施披露，并删除了招股说明书中广告性、恭维性语言，对招股书中出现的数字标识、字体错误进行了更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进行编写，不存在广告性、恭维性语言，不会产生对投资者的误导。

二十四、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该等外部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客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来源、出处；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情况如下：

数据在招股书位置	外部数据来源	资料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行人获取方式	发行人是否支付相关费用	是否为发行人专门定制	相关作者
1-1-90 1-1-91	锂电信息动态与分析	2015-12 2016-02	网络公开	http://www.realli.org/cn/index.php 网站下载	否	否	北京华清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刘爱余，王玲玲）
1-1-92 1-1-97 1-1-114	工信部	2015-01-09 2016-01-15 2017-01-13	网络公开	http://www.miit.gov.cn/ 网站获取	否	否	无
1-1-92 1-1-100	渤海证券研究所	2015-10-26	IFind 同花顺	IFind 同花顺行业研究报告	否	否	郑连声
1-1-92 1-1-98	乘联会	2017-01-16	网络公开	http://mp.weixin.qq.com/s/zmtVrHhYiHms6NPkV6qIIg 网站获取	否	否	陈春燕
1-1-94 1-1-114	第一电动汽车网	2016-02-22	网络公开	http://mp.weixin.qq.com/s/osWd0-e96pmkyol7X8Yg1g 网站获取	否	否	刘万祥
1-1-94 1-1-114	第一商用车网	2017-01-20	网络公开	http://www.cvworlde.cn/news/sycnews/guangyao/170120/117337_1.html 网站获取	否	否	谢光耀
1-1-95 1-1-96 1-1-114	电动汽车资源网	2016-01-20	网络公开	http://www.zhev.com.cn/news/show-1453279620.html 网站获取	否	否	孙玉瑞
1-1-95	国际新能源网	2016-01-25	网络公开	http://newenergy.in-en.com/html/newenergy-2256025.shtml 网站获取	否	否	无
1-1-95 1-1-97	第一商用车网	2017-01-24	网络公开	http://www.cvworlde.cn/news/sycnews/guangyao/170124/117407_1.html 网站获取	否	否	谢光耀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系从国家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网站获取，数据公开、真实、客观，不是专门为发行人定制，发行人也没有为上述数据支付费用。上述文章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均为公开、真实、准确、客观数据，不存在为发行人定制的情形，发行人也没有为此数据或报告支付费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数据来源作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五、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及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进行网络检索，取得公司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六、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根据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二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向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重汽”）收购了重庆北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奔”）100%的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业务相关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北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北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059864823H；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占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100号；成立日期：2013年1月22日；经营范围：电机及电机控制器、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车辆手动变速器和手自一体变速器及相关零部件、车辆其他零部件的研发、应用、生产、组装、测试、销售和售后服务。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重庆北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46.95	4,924.29
净资产	9,557.08	79.37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	-485.26	-3,116.22

（二）收购重庆北奔的原因

重庆北奔系北奔重汽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机械变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机械变速器产品被运用于北奔等多家重型卡车、客车和专用汽车企业。重庆北奔在机械变速器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而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需要用到机械变速器。因此，发行人收购重庆北奔，可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为发行人提供稳定、高质的机械变速器，从而降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相关的并购

重庆北奔主要产品系发行人产品的上游材料，具有业务相关性。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北奔集团，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控股的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北奔集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一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相关的并购。

（四）收购重庆北奔履行的程序

重庆北奔系北奔重汽（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控股的大型商用车制造企业）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7 年 1 月 4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北奔传动技术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兵器民字[2017]4 号），同意北奔重汽将其持有的重庆北奔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经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方式转让。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92 号”《企业价值报告》并将该评估报告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进行了备案。根据评估确认的价格，北奔重汽就重庆北奔 100%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联合产权交

易所挂牌转让，项目编号 G32017BJ1000025，转让底价为 13,329.29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以 13,329.29 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北奔 100%股权事宜；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网上竞价系统竞得重庆北奔 100%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奔重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以 13,329.29 万元的价格受让重庆北奔 100%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7 年 5 月 17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庆北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五）收购重庆北奔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通过其指定竞价大厅动态报价。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作价为 13,329.29 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重庆北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329.29 万元。

（六）收购重庆北奔对发行人的影响

收购前一年末，重庆北奔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资产总额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重庆北奔	4,924.29	1,746.62	-3,116.22
发行人	124,413.73	65,351.77	9,449.06
占发行人比	3.96%	2.67%	-32.98%

综上，收购标的重庆北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不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

（七）关于债务处理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北奔重汽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对债务处理的约定如下：

（1）发行人只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北奔重汽或重庆北奔的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由北奔重汽自行承担；

（2）在本次交易过渡期内，北奔重汽及重庆北奔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重庆北奔有关的任何交易，不得重庆北奔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重庆北奔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重庆北奔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八）重庆北奔的主要资产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北奔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重庆北奔	渝 2017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7064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 100 号 1 幢	6,040.81	无
2	重庆北奔	渝 2017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70825 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 100 号 2 幢	21,176.68	无

除上述房产外，重庆北奔另有一栋房产，建筑面积 3008.30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北奔共有土地使用权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重庆	渝 2017 渝北区不动产	74,518.2	出让	工业	至 2054.04.28 止	无

	北奔	权第 000170645 号；渝 2017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170825 号			用地		
--	----	--	--	--	----	--	--

3、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1	ZF S6-1550 变速器生产工艺	ZF S6-1550 变速器生产工艺包括了整套变速箱总成及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技术参数，零部件的加工及零部件装配工艺，装配工作指导书，维修手册和备件清单等内容	重庆北奔从采埃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九）因收购重庆北奔而致使发行人新增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个，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北奔目前涉及金额较大的诉讼共 6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号	诉讼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1	重庆市綦江区余扬汽配有限公司	重庆北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7)渝 0112 民初 686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主张货款金额 668512.1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 102485.2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张资金占用费 200000 元（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一审审理中止，双方和解谈判中
2	重庆伊采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北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7)渝 0112 民初 687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主张货款金额 790313.02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 544721.24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张资金占用费 294722.83 元（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一审审理中止，双方和解谈判中
3	重庆市南川区正太机械厂	重庆北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7)渝 0112 民初 687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主张货款 1513091.12 元以及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 702048.91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	一审审理中止，双方和解谈判中

						张模具、检具等工具费 377000 元及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4、主张的资金占用费用 410000 元（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4	重庆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汽摩配件制造分公司	重庆北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7)渝0112民初687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主张货款金额 2491725.12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 1485560.56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张资金占用费 805964.36 元（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一审审理中止，双方和解谈判中
5	冀州市润鑫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北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7)渝0112民初687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主张货款金额 1163921.22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的资金占用费 61444 元（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一审审理中止，双方和解谈判中
6	重庆成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北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7)渝0112民初6878号	买卖合同纠纷	1、主张货款 1457372.88 元以及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2、主张在原告处库存物资金额 419825 元及以该金额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3、主张模具、检具等工具费 170200 元及该金额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1% 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损失；4、主张的资金占用费用 303494.14 元（暂算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一审审理中止，双方和解谈判中

(2) 涉诉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诉讼对应《资产评估报告》应付账款金额	其他非《资产评估报告》中体现的诉讼金额		小计
			其他货款及原告处库存物资等金额	资金占用费	
1	重庆市綦江区余扬汽配有限公司	39.76	37.34	20.00	97.10
2	重庆伊采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52.90	80.60	29.47	162.97

3	重庆市南川区正太机械厂	130.10	129.11	41.00	300.21
4	重庆万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汽摩配件制造分公司	249.17	148.56	80.60	478.33
5	冀州市润鑫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4.61	41.78	6.14	122.53
6	重庆成运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80.19	124.55	30.35	235.09
合 计		626.73	769.50		1,396.23

重庆北奔的以上诉讼均发生在发行人本次收购之前。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只对《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无论是卖方或标的公司的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由卖方北奔重汽自行承担”。

因此，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针对以上诉讼，发行人的合理承担范围是已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披露的 626.73 万元内（此部分款项已在重庆北奔应付账款中体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诉讼事项所涉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带来或有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宇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yu,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孙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鄢颖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ing, the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